

pcim

ASIA SHANGHAI

上海国际电力元件、可再生能源管理展览会暨研讨会

2025 年 9 月 24 至 9 月 26 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参展商手册

1. 提交表格 (所有表格请参考附件)	
1.1 各项表格	4
1.2 各项表格截止日期	5
2. 展会概述	
2.1 联络资料	6
2.2 重要日期及展览会排程	7
2.3 展览会规章	8
2.4 国家及地区相关信息	13
3. 展览馆介绍	
3.1 展览馆信息	14
3.2 交通导向	14
3.3 展览馆位置图	15
3.4 展览馆分布图	16
3.5 展览馆服务点	17
4. 展位搭建	
4.1 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络资料	18
4.2 标准和专区展位配置及设计	19
4.3 标准和专区展位参展商须知	22
4.4 光地展位参展商须知	23
4.5 搭建商有关费用	30
搭建/运输施工人员证件办理流程	32
5. 货运服务	
5.1 大会指定运输商联络资料	33
5.2 大会指定运输商货运日程	34
5.3 重要事项	35
关于统一管理搭建商及运输商证件的通知	40
6. 行程安排事宜	
6.1 大会指定旅行社联络资料	43
6.2 签证邀请函及申请	43
6.3 酒店简介	43
7.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7.1 总则	46
7.2 投诉机构	46
7.3 投诉受理	46
7.4 投诉处理	47
7.5 罚则	48
7.6 免责	48
8. 个人备忘录	49

亲爱的参展商：

本手册主要为各参展商提供于2025年9月24至9月26日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举办的PCIM Asia Shanghai 2025 上海国际电力元件、可再生能源管理展览会暨研讨会的各项信息及注意事项，包括展览会提供有关服务及展位设备之申请表。

恳请各参展商在表格列出的截止日期前回馈有关申请，以便我们可及时安排，满足您的所需。所有表格需以**英文大写或中文正楷**整齐填写。

我们期待您莅临 PCIM Asia Shanghai 2025 上海国际电力元件、可再生能源管理展览会暨研讨会，并预祝贵公司展出成功！

PCIM Asia Shanghai 上海国际电力元件、可再生能源管理展览会暨研讨会项目组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1. 提交表格

(所有表格请参考附件)

1.1 各项表格

表格	表格名称	页码	截止日期
参展商登记			
A01	参展商证预登记及额外参展商证申请	51	2025年9月15日
参展商服务			
B01	会刊信息登录表	52	2025年8月29日
B02	代聘临时翻译及工作人员	53	2025年9月5日
B03	国际研讨会听会申请	54	2025年9月15日
展位搭建			
C01	标准展位、首展及展示区展位楣板资料	55	2025年8月20日
C02(a)	租用额外设施 (电力供应)	56	2025年8月20日
C02(b)	租用额外设施 (展位家具)	57	2025年8月20日
C02(c)	租用额外设施 (水、压缩空气供应及宽带服务)	63	2025年8月20日
C03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65	2025年8月20日
C04	特装展位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67	2025年8月20日
C05	高度低于 4.5 米特装展台申报表	68	2025年8月20日
C06	高度超过 4.5 米特装展台申报表	69	2025年8月20日
C07	特装展台安全责任书	71	2025年8月20日
货运服务			
D01	安排运输表格	72	2025年8月14日
旅游服务			
E01	签证邀请函申请	73	2025年8月22日
E02	酒店及接待预定	74	2025年8月22日

1.2 各项表格截止日期

标准展位参展商必须提交之表格			
请各展商务必在截止日期前递交以下表格至主办单位 或 大会指定服务供应商：			
表格	表格名称	页码	截止日期
A01	参展商证预登记及额外参展商证申请	51	2025年9月15日
B01	会刊信息登录表	52	2025年8月29日
C01	标准展位、首展及展示区展位楣板资料	55	2025年8月20日

光地展位参展商必须提交之表格			
请各展商务必在截止日期前递交以下表格至主办单位 或 大会指定服务供应商：			
表格	表格名称	页码	截止日期
A01	参展商证预登记及额外参展商证申请	51	2025年9月15日
B01	会刊信息登录表	52	2025年8月29日
C02(a)	租用额外设施 (电力供应)	56	2025年8月20日
C03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65	2025年8月20日
C04	特装展位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67	2025年8月20日
C05	高度低于 4.5 米特装展台申报表	68	2025年8月20日
C07	特装展台安全责任书	71	2025年8月20日

按需要提交之表格			
表格	内容	页码	截止日期
B02	代聘临时翻译及工作人员	53	2025年9月5日
B03	国际研讨会听会申请	54	2025年8月20日
C02(a)	租用额外设施 (电力供应)	56	2025年8月20日
C02(b)	租用额外设施 (展位家具)	57	2025年8月20日
C02(c)	租用额外设施 (水、压缩空气供应及宽带服务)	63	2025年8月20日
C06	高度超过 4.5 米特装展台申报表	69	2025年8月20日
D01	安排运输表格	72	2025年8月14日
E01	签证邀请函申请	73	2025年8月22日
E02	酒店及接待预定	74	2025年8月22日

2. 展会概述

2.1 联络资料

主办单位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2616
联络: 张雯静 女士
电话: +86 20 38251558 ext. 258
传真: +86 20 38251400
电邮: vincy.zhang@china.messefrankfurt.com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29号世纪大都会1号楼11层
联络: 李赏小姐
电话: +86 21 6160 8490
传真: +86 21 6168 0788
电邮: pcimasia@china.messefrankfurt.com

大会指定承建商

笔克主建(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499弄99号
联系: 李婷婷小姐
电话: +86 21 6010 8774
电邮: serena.li@pico.com

大会指定运输商

上海得斯威供应链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38号2幢楼二层201室
联系: 刘子麟先生
电话: +86 21 6250 2056 / 21 5046 1617 *299
电邮: james.liu1@dsv.com

大会指定旅行社

上海威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509号新漕河泾大厦703
联系: 张怡小姐 / 侯里程先生
电话: +86 21 5481 6051 / 5481 6052
传真: +86 21 5481 6032
电邮: jenny@shanghai-vision.com / paul.hou@shanghai-vision.com

大会指定翻译提供

北京传世雷特翻译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 张先生
电话: +86 139 1188 6279
电邮: zcm@beijingtranslators.com

2.2 重要日期及展览会排程

布展		
2025年9月22日	上午 9:00 至 下午 8:00	光地参展商搭建及布置
		标准展位参展商布置
2025年9月23日	上午 9:00 至 下午 8:00	光地参展商搭建及布置
		标准展位参展商布置
展期		
2025年9月24至9月25日	上午 9:00	参展商进入展馆
	上午 9:30	观众入场
	下午 4:30	观众登记柜台关闭
	下午 5:00	展览完结
		展馆关闭
2025年9月26日	上午 9:00	参展商进入展馆
	上午 9:30	观众入场
	下午 3:30	观众登记柜台关闭
	下午 4:00	展览完结
撤展		
2025年9月26日	下午 4:00 至 下午 8:00	参展商撤馆及展位拆卸
		展位电源和水源中断

请注意：

布展期间

1. 如需加班，光地参展商须在所述指定日下午2:00之前报于3号入口大厅内的场馆现场服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工作时间	加班费用 (上限一千平方米展台)
22:00 之前	每个展台为人民币 1,300 / 小时 (一小时起计, 一千平方米展台或以下)
22:00 之后	每个展台为人民币 2,600 / 小时 (一小时起计, 一千平方米展台或以下)

2. 原则上不接受展商租赁期外的加班申请。如当日下午2:00之后收到加班申请，将另外加收50%手续费。

展会期间

3. 为确保贵司物品安全，我们建议参展商在展览会开放前半小时到场，看管展品及财物。
4. 观众登记处将于闭馆前半小时关闭。
5. 展览将于2025年9月24日至9月25日每天下午5:00完结，所有参展商和观众应在5:00之前离开展馆。

撤展期间

6. 2025年9月26日参展商不许早于下午4:00撤馆及进行展位拆卸，所有展品须于当天下午4:00后方可撤离展馆。
7. 参展商撤展车辆必须在2025年9月26日下午4:00以后方可进入展馆。

2.3 展览会规章

为了维持展会(“展会”)秩序并确保展会在各个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的法律法规,展会的主办单位(“主办单位”)特此制定并公布本展览规定和规则(“规定”)。

各参展商(“参展商”)应严格遵守本规章项下各条款。如果任何参展商违反以下任何规定,主办单位有权要求该参展商纠正其违规行为甚或取消其参展资格。

1. 政府法令

本展会的参展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法律。

2. 展览会入场许可

a) 参展商

由于保安理由,参展商须于展览会布展、开展及撤展期间配戴参展商工作证。如需申请额外的参展商证,请填写表格A01并在截止日期前提交予主办单位。此工作证严禁转让。

b) 观众

本展览会只对业内人士免费开放。业内观众可于官方网站进行参观预登记或于展览会现场登记入场。由于18岁以下人士不得进场参观,敬请提醒您的客户切勿携带18岁以下人士到场。

c) 非大会指定承建商

非大会指定承建商及其指定工作人员在布、撤展期间,搭建及拆卸展位必须配带由大会指定承建商派发的施工证。

所有证件严禁转让。所有配带工作证之人士须配合大会的保安要求接受安全检查。主办单位保留没收参展商证或拒绝入场的权利。

3. 签证申请

-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相关政策规定,对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西班牙、马来西亚、瑞士、爱尔兰、匈牙利、奥地利、比利时、卢森堡 12 个国家实行免签政策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国家持普通护照人员来华经商、旅游观光、探亲访友和过境不超过 15 天,可免办签证入境。其他国家的展商需预先办理入境签证。请确定您的参展人员都持有有效的入境证件。
- b) 主办单位将尽力协助展商申请入境签证,但没有义务确保一定能为展商获取签证。
- c) 签证申请失败不构成取消参展合约的原因。
- d) 有关签证邀请函的详情请参阅表格 E01。

4. 保险事宜

- a) 主办单位负责整个会场的安保工作,但对涉及或影响参展商及其工作人员的个人物品及展品的任何风险,将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同时主办单位对其他协力厂商因偷盗、火灾或公共(包括持有人的责任)和其他自然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亦不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因此,参展商必须自行办理保险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因以上原因导致其陈列品、展品、展位的固定装置、附属设施和对其他协力厂商造成损失与损害的保险。
- b) 展商须负责任何对主办单位、其他参展商、展位、展馆财物及第三者的财物损害。

5. 宣传品管制

- a) 所有在会场派发的宣传品(包括所有说明会及发布会的资料及样品),例如印刷品、光盘(CD或DVD)、投影片、录像带或对观众展示的幻灯片,必须经由中国当局审核。
- b) 用于展览及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需由参展商提出申请,并将音像制品目录和样片于展览会前45天,交到新闻出版总署进行内容审查。通过审查后,海关会按暂时进口货物规定处理。用于展览及展示的

进口音像制品在展会期间只能在展位中演示，不得进行分发，展览会后需要回运海外。若该已审查的进口音像制品需在境内销售或赠送，在展览会后，必须按成品进口规定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6. 清关事宜

展览会场属于保税区。展区内所有产品在展览会期间皆为免税品。若无海关许可，严禁携带展品离场。参展商必须：

- a) 通知大会指定运输商提供的“展品清单”为展品清关。参展商可以指定其他运输商进行货运和通关，请提交表格 D01 向大会指定运输商提交指定的货运信息。对于因海关扣留货物造成的任何延误或不便，主办单位概不负责。
- b) 所有以手提行李形式带进中国境内的展品和宣传品（包括宣传品、赠品、纪念品等）均可能在您进入中国时在机场被海关扣留并征收进口税及其他税项。主办单位对因被海关扣留展品而引致的延误或不便，不负任何责任。
- c) 请随身携带所有海关开立的收据，以便需要时证明。
- d) 展览会场属于海关监管区，因此基于中国海关条例，参展商不准于会场中直接销售展品或是赠送展品。如有需要，可向大会指定运输商寻求协助，协助买家完成海关申报事宜或提供相关信息予参展商。

7. 展品运送

- a) 主办单位不会代表任何参展商接收或签收任何产品、展品或其他材料，参展商应确保安排代表在展位接收物资。
- b) 需机器辅助运送的大型展品或材料，必须经由货运通道运送至展馆内的展位，参展商需委托大会指定运输商为其运送至展位，所需费用将由参展商负责。只有小型手提展品或材料可以由展馆前方入口进入。
- c) 展览会大厅内不提供空间储放航空箱 / 纸箱或包装材料，参展商需自行处理。所有放置于走道上的货品及物品均会被清理而不作另行通知，所有损失将由有关参展商自行承担。如需现场空箱保管服务，请联络大会指定运输商办理。
- d) 除得到主办单位特许外，展览会正式开始后至展览会结束前，参展商均不得运入 / 运出展品。参展商需要向保安人员出示有效之放行条方可携带展品离场。
- e) 布 / 撤展期间展品的运输工作，参展商可直接与大会指定运输商联络。若自行安排展品运输，请务必确认贵司所聘用运输商的合法性，以确保安全并按指定行车路线来进行运输。

8. 展品撤展

- a) 参展商必须于展览会完结后方可撤除展品。
- b) 任何遗留在展位内的物品将被视为废弃物，参展商须承担处理此废弃物所产生的费用。主办单位对遗留在展位内展品及物品的遗失或损毁均不负责。
- c) 除大会指定运输商外，任何大型搬运机器 / 物品不可进入会场。

9. 电力供应

- a) 基于安全理由，在展馆内接驳主要电源的电力装置工程必须由大会指定承建商全权负责。不得私自揭开地沟盖板送电或操作，一经发现将责令停止施工，并作相应惩罚。
- b) 所有电力设施及配线的安装均需符合展馆的规定。开关及所有电力配送管线必须按大会指定承建商指示安装在展位范围以内指定位置。
- c) 参展商可填写表格 C02a 向大会指定承建商申请照明及电力装置，有关价格包括由主电源拉线至展位、用电量、紧急技术支持、安全检查及安装。
- d) 每个电箱只可连接一部电器 / 机器。参展商不可用展位中所提供的插座取电作照明用途。所有电器之使用必须获得展馆管理部门的批准。
- e) 参展商如有特别电力需求（如改变伏特及频率或电器接驳），请自备或向大会指定承建商申请。

- f) 所有参展商申请用电量时必须考虑安全载流量，保证电器线路、电器设备不超载或过流，确保安全运行。
- g) 参展商需在开展前先行作个别照明及电力测试，请联络大会指定承建商落实安排。该类测试按实际情况而定，并会产生额外费用。
- h) 不接受拖线板的使用。
- i) 电力供应将于展会每日完结后停止，请在离开展馆之前必须关闭所有电源、电容器和展品。大会的电力终止时间为每日展会结束后。如展需要 24 小时供电，请联络大会指定承建商及提交表格。
- j) 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因而产生的费用将由有关参展商自行承担。
- k) 电气线路应采用阻燃型电缆和绝缘保护套线。电线支路连接时，不应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应采用绝缘瓷或塑接头连接，并做好绝缘保护措施。

10. 灯光

- a) 灯箱及灯柱内须设有对流的散热孔，木质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刷防火涂料。灯具整泡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
- b) 使用 100 瓦特以上的大功率灯具应加装防护罩，禁止使用 500 瓦特以上的大功率灯，（如石英灯、碘钨灯等）。各参展商须遵守展馆及有关法律部门所定立的守则及规条。展馆及主办单位有权利检查展位内的供电及接驳情况。违反守则及规条的安装可能导致电源供应的中止，直至参展商或其指定承建商作出适当的更正。
- c)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应保持 30cm 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安装应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 3 米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11. 防火、安全规定

- a) 展馆内严禁吸烟。
- b) 明火及冷焰火在展馆内一律禁止。
- c) 任何带入展馆的易燃及易爆物品，必须预先取得消防部门许可。
- d) 所有展位搭建和布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必须符合消防署标准达 B1 级（难燃型）或以上，请携带相关的检测报告至现场以便各消防部门检查。
- e) 请勿破坏任何展馆消防设备。
- f) 布、撤展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正确佩戴施工安全帽。施工人员必须穿着劳工鞋才能进馆作业。
- g) 各承建商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升降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应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及穿着劳工鞋。为保护人身安全，周围应设置安全区，由专人看护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因失当操作以引起的意外及损失，须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h) 主办单位可依据相关部门授权，发布其他规定。

12. 展品的装饰

- a) 所有装饰品必须摆放在展位范围内。
- b) 所有视听设备均应设置为静音。
- c) 任何面对通道、可能引起人群在公众范围聚集的电视屏幕及计算机屏幕，必须摆放在展位范围内往后一米处。
- d) 请保持展位（包括其入口及周边地区）整洁。
- e) 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施工时间表，所有展位修正或整改工程只可于每天展览会完结后，及在主办单位同意下方可进行。
- f) 禁止氢气球使用。
- g) 参展商不得在展会期间使用仿真花草及泡沫板。
- h) 展台所使用的布料必须符合消防标准。

13. 现场安全

参展商的展位结构或展品等不得放置在展位范围以外，侵占走道、展馆其他设施、其他主办单位认为不安全或危险的地方。否则，主办单位有权将上述展位结构或展品移至安全的地方，有关费用将由参展商承担。

14. 压力罐

- a) 参展商应负责对存放氮、压缩气、氩、二氧化碳等任何其他压力容器的合理运输及储存。
- b) 一旦收到主办单位通知，参展商应立即将非妥善安置受压力容器移至主办单位指定的位置。
- c) 所有带入展厅的压力容器和设备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章。使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管子的安全耐压必须 $\geq 15\text{Kg/cm}^2$ ，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不得用铁丝或其他物品绑扎。

15. 空气压缩机

根据展览会场地的防火及安全条例，所有空压机不得于会场内使用。参展商如需使用压缩空气以操作展品，请与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络。

16. 危险物品

未经主办单位书面批准，下述物品禁止展示或进入展馆：武器、枪枝、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品以及禁止进口的物品，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可能影响展会正常运作的物品和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17. 摄影、录像、公开展示及录音

- a) 凡在展览场内公开播放的电影、影带或幻灯片均须获得官方单位事前批准或由主办单位代为安排。
- b) 所有影音展示均不得对观众或其他参展商造成滋扰，室内、室外展区和其他功能区的声音音量不得超过65分贝，主办单位有权决定终止任何影音示范。
- c) 参展商须向有关当局申请播放及公开展示其拥有的录音内容。
- d) 除非事前获得主办单位的书面同意，否则任何参展商不得在展览场内拍摄、录音、录像、进行电视广播及播映。

18. 食品、饮料

场馆内设有中餐厅、西餐厅、咖啡店、食品便利店等。外来食品、饮料带入展会只能由租用单位工作人员和参展人员自行消费，不得随意销售。外来盒饭及自嗨锅不得带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办公室或其它公共区域内任意食用。一经发现违规现象，将给予劝阻，责令清扫环境卫生，不听劝阻者，将盒饭没收，造成不良影响者，视情扣除其预付的押金。

19. 参展商资料派发

参展商只可在自己展位范围内派发其宣传资料，禁止在走道及馆内之公众地方进行宣传活动。

20. 展品展示及运作

参展商如须在展位内展示或运作机器，必须：

- a) 在展览会举行前向主办单位提供有关运作机器的详细书面资料。
- b) 所有展品 / 宣传制品只可展示于展商之展位内。
- c) 展览会内严禁光干扰，灯光、激光参展商只能在自己的展位内进行产品演示不得将演示范围超越到其他展位，不得影响其他展位的产品演示。不得影响其他展位的产品演示。灯光参展商不允许在展位上放音。如有违反，主办单位将给予口头警告。
- d) 确保严格控制展品的运作及合乎一般安全规定。
- e) 确保展品已配备充足的安全装置，而该装置能于产品无须运作及切断电源时拆卸。
- f) 严密监察所有机件之运作，以免导致他人损伤。确保不对观众或其他参展商造成滋扰。
- g) 如主办单位收到任何合理投诉，将有权对展品的运作实施管制。
- h) 展示展品时不采用任何易燃或含毒性之工业汽油。
- i) 负责清理及处置展品展示期间所造成的废料。

21. 噪音

参展商严禁对参观来宾或其他参展商带来噪音滋扰，室内、室外展区和其他功能区的声音音量不得超过65分贝。若主办单位收到任何合理投诉，将有权对展品的运作或展示实施管制。

22. 展位清洁

- a) 主办单位将为负责展馆内的展位提供每天的基本清洁服务，亦请参展商保持其展位的整洁。参展商需要清理展位中的所有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展品、产品展示后留下的废物、包装材料等。
- b) 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适当容器，相应标明记号，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处理方法进行管理。

23. 事故报告

如果在参展商展位内发生任何事故或因展商原因而产生任何事故，展商应立即通知主办单位并采取所有可采取的行动帮助受害者，以减少损失以及维持秩序。其后，展商应在12小时内向主办单位提交一份书面报告，以提供事故的详细说明，报告事故原因并提供赔偿或解决方案。

24. 政治议题

所有参展商，尤其是来自台湾的参展商，请不要在任何广告、宣传品及名片上运用「R. O. C.」、「Republic of China」、「中华民国」、「Formosa」、「福尔摩萨」、「福摩萨」、「福尔摩莎」及「钓鱼台」等字样。由于中国政府对此等字眼非常敏感，公安人员随时巡查会场，违反规例的物品可能会被没收及充公。

25.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疫疾、战争、罢工、示威游行、非主办单位所能控制原因造成的断水断电、奉政府部门对展馆进行改革或改造展馆设施及其他政府行为所造成的展馆变更或档期更改等影响和其它不可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治或避免的、致使直接影响本展览会正常履行的所有事件。如果主办单位因不可抗力，而取消展览会，参展商同意接受统一解决和清算所有对主办单位的索赔，根据主办单位收到的参展总额，扣除主办单位在联系展览会中已交付的所有费用，根据主办单位的决定包括保留以备将来可能产生的展览会索赔和各项费用后，再按比例分摊。

26. 不可预见事宜

有关手册和合同内没有列出的不可预见事宜，一切以主办单位的最后决定为准。主办单位有权为了展览及相关团体的权益来修正任何之前的决定以应对任何意外或是一般情况。

27. 实名进场及卫生防疫

- a) 现场采用实名验证，所有入场人士须在展馆大厅闸机处，刷验身份证件并经过识别身份入场。
- b) 主办方已委托供应商定时清洁及消毒，同时场馆方会定时为公共区域、连廊、通道、楼梯、电梯、洗手间、会议室、等范围清洁消毒，请参展商都定时对其自展位、展品及宣传资料等物品进行清洁消毒。
- c) 保持社交距离，必须注意人群聚集的活动，如展台上表演，发布会等容易造成人员聚集的活动，要控制人数。保持合适的社交距离。
- d) 主办方实时监控人流量情况，根据主管部门限制人流量相关规定执行限流措施。

28. 垃圾分类规定

请遵守《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做好垃圾分类投放，每个展馆均设有分类垃圾桶，关注“上海发布”微信公众号，点击“市政大厅”可查询垃圾分类指南。

29. 其他

- a) 展馆内的广播设施只供主办单位作大会广播，并不提供予展商或观众作个别广播。
- b) 参展商或观众不可携带食物 / 饮品进入会场。如有需要，请惠顾场内之食物部或餐厅。
- c) 每个参展商需要对主办单位、其他参展商、展位、展览的财产和第三方的财产造成的损失负责。
- d) 如果参展商未遵守展会规则，则主办单位有权自行决定对参展商和 / 或相关单位处以罚款。参展商应承担后果和责任。

2.4 国家及地区相关信息

1. 天气

9月的上海以晴好天气为主；日间平均的温度为摄氏 25– 32 度。

2. 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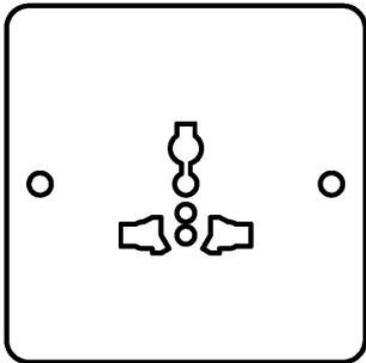
上海较格林尼治标准时时间早 8 小时 (+8 小时 GMT)

3. 汇兑

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旅客可在酒店内以当日汇率兑换现金。
(1 元美金大概兑 7.27 元人民币, 1 欧元大概兑 8.28 元人民币)

4. 电力

中国境内电压为 220 伏特 / 50 赫兹
展览馆场内标准展位插座 (3 安培, 用电量 500 瓦以内):



5. 入境许可

所有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旅客均须预先办理入境签证, 并符合入境检疫标准。请确保所有参展人员均持有有效的入境签证。签证邀请函可通过回传表格 E01 向主办单位办理。(请注意: 主办单位并不确保申请人一定取得签证。签证申请失败亦不构成取消参展之因素)。

6. 沟通习惯

称呼中国官员为先生, 小姐或女士 – 中国妇女不使用丈夫的姓氏, 因此不应以太太来称呼。中国姓氏在前, 后跟给定的名字, 例如应将王中明先生称为王先生。

7. 沟通工具

社交媒体应用程序微信被广泛用于当地人之间的个人和企业交流。展会结束后, 微信联系人可以进行商务交流。

8. 强烈建议聘请翻译员

由于并非该领域的所有本地商人都能以英语沟通。简体中文名片可作为重要沟通 (请参阅表格 B02 以获得翻译服务)。对于业务伙伴而言, 交换名片非常重要。初次问候后, 请用双手提供和接收卡片。

3. 展览馆介绍

3.1 展览馆信息

展览馆：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345号
展览会场地： N4-N5 展馆

3.2 交通导向

交通	详细资料
地铁	地铁7号线（美兰湖 - 花木路）：坐到花木路站下车；
公共汽车	多条公交线路途经SNIEC，附近设有站点：989路、大桥六线、浦东11路、浦东28路等。
出租车/网约车	请随身携带用中文写有目的地的纸条并确认计价器翻起，车费会显示在计价上。 订车电话：大众出租 96822；巴士出租 96840；锦江出租 96961；强生出租 62580000。 导航定位：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3号入口厅
自驾车	展馆位于龙阳路、罗山路交汇处。从市中心横跨南浦大桥、杨浦大桥可直达。 自驾车停车费：每小时10元，单日80元封顶(此费率适用于小轿车或其它轻型车辆) 导航定位：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P7）停车场

3.4 展览馆分布图

上海国际电力元件、可再生能源管理展览会暨研讨会展馆号：**N4-N5**

特别提示：上海国际电力元件、可再生能源管理展览会暨研讨会的展馆靠近**3号入口厅**，可以从**7号门**进入。



3.5 展览馆服务点

服务	地点	服务详情
商务中心	1#入口厅 2#入口厅 3#入口厅	提供类办公服务如传真、复印、上网、电话卡等及旅游订票服务。此外、还可提供各类办公室用品、快递货运服务及设计、印制名片、展板制作、书报杂志零售等。
便利店	(i)全家便利店, W1-B2, W3-B2, E3-B1 (ii)喜士多便利店, N1-R1, E7-B1a (iii)罗森便利店, N4-B1	
盈欣花卉	W3馆B1室; E2馆B3室	现场供应各类花草
浦东新区公安局办公室 / 博览中心派出所	W4馆外	
安全保卫办公室	W5-B2	
消防办公室	W2馆B4	
海关现场办公室	E6-2W2近E5馆2楼夹层	
周边超市	(i) 麦德龙超市, 白杨路383号, 距离馆10分钟步行 (ii) 百安居, 银霄路393号, 距离馆10分钟步行 (iii) Ole' Supermarket进口超市花木路1378号浦东嘉里城地下商城B108商铺, 距离展馆北大厅5分钟步行	

4. 展位搭建

4.1 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络资料

以下为大会指定承建商，请根据相关表格用以申请阁下所需的展位搭建服务和设备。

大会指定承建商

笔克主建（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499弄99号

联系：李婷婷小姐

电话：+86 21 6010 8774

电邮：serena.li@pico.com

系统链接：<https://concierge.pico.com/exhibitor/es/pcim2025>

1. 如须租用额外设施，请于2025年8月20日或之前填妥有关表格C02a - c并交回至大会指定承建商。请注意，逾期收到的申请，按以下情况收取附加费（请务必于当天18:00前申请，18:00后截单，超过18:00后的订单视为逾期订单）

逾期租用：

于8月20日至9月15日之间提交订单收取30%附加费；9月16日及之后视为现场租赁（请务必于当天18:00前申请，18:00后截单，超过18:00后的订单视为逾期订单）。

于现场收到的租用额外设施申请，将额外收取50%的附加费。（视乎当时供应情况，不保证一定能提供）

修改 / 重新定位 / 取消订单：

如桌椅灯具移位将不收取费用。取消订单将不退费用。

现场订单：

现场收到的租用额外设施申请，将额外收取50%的附加费。（视乎当时供应情况，不保证一定能提供）现场订单需全额付款后才有效。

2. 参展商将申请表回传至大会指定承建商后，大会指定承建商将会开具付款通知书给参展商。参展商须于规定限期前缴付所需款项，否则订单无效（需重新下单）。
3. 尚未缴款的申请将不予受理。即便大会指定承建商收到了付款凭证，但款项仍在处理而未入账户，大会指定承建商亦有权不处理该项申请。
4. 以上报价含整个展期，费用若有调整，将不作另行通知。

4.2 标准和专区展位配置及设计

标准展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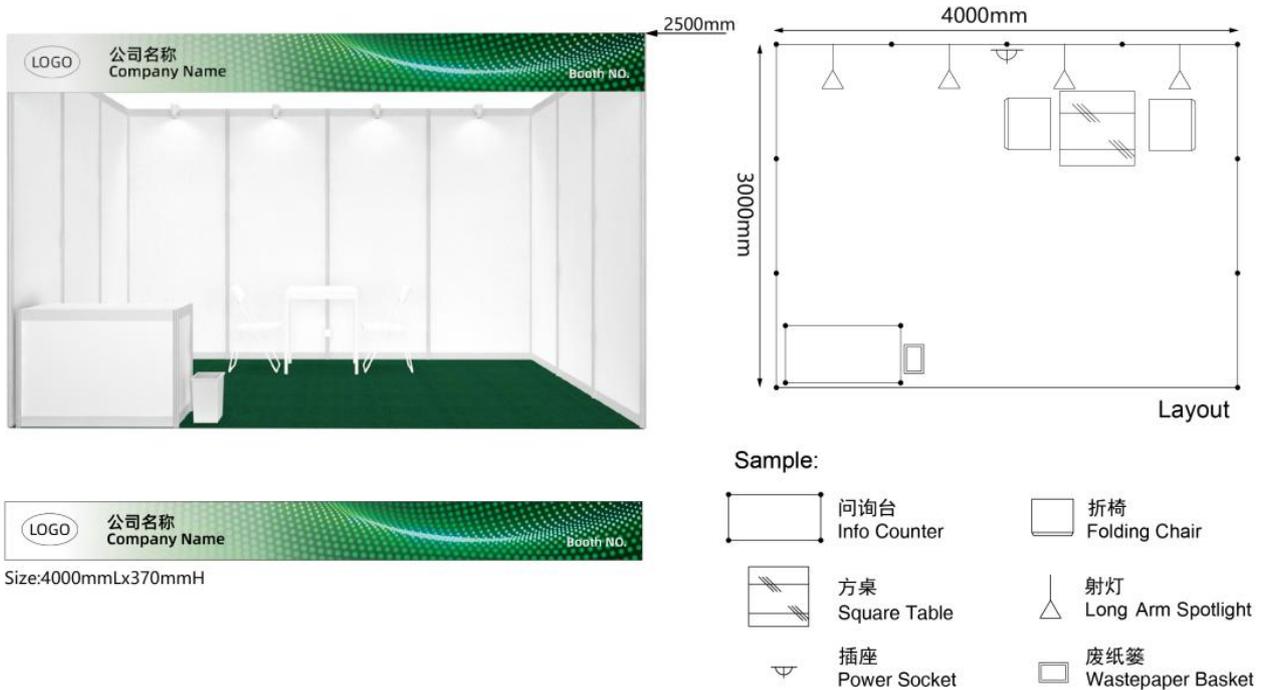
每 12 平方米（4 米×3 米）标准展位设备及服务包括：

* 主办单位有权更改展位配置及设施位置而无需事先通知。

- 展览专用地毯（12 平满铺展位）
- 白色围板（2.44 米高）
- 结构框架（银色铝料）
- 方桌 1 张
- 问询台 1 张
- 折椅 2 把
- 废纸篓 1 只
- 楣板（含公司名称和展台号，印有公司 logo）
- 长臂射灯（100W）4 盏
- 插座（220 伏,单相插座，限用 500 瓦）1 个
- 展位内清洁（开展期间，每天吸尘 1 次）

标准展位设施配置表			
展位面积	12 平方米	15 平方米	18 平方米
方桌	1	1	2
问询台	1	1	2
折椅	2	2	4
废纸篓	1	1	2
长臂射灯	4	5	6
220 伏 插座（限用 500 瓦）	1	1	2

12 平方米（4 米×3 米）标准展位示意图：



首展专区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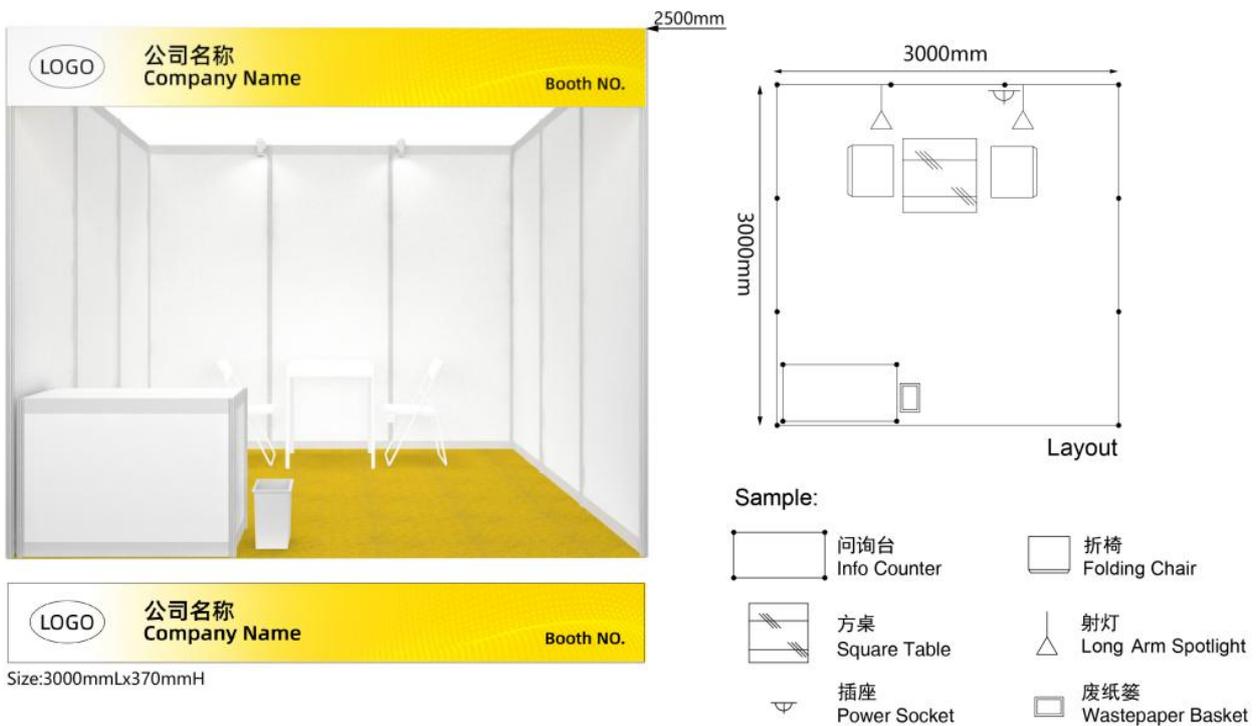
每9平方米（3米x3米）标准展位设备及服务包括：

* 主办单位有权更改展位配置及设施位置而无需事先通知。

- 展览专用地毯（9平满铺展位）
- 白色围板（2.44米高）
- 结构框架（银色铝料）
- 方桌 1 张
- 问询台 1 个
- 折椅 2 张
- 废纸篓 1 只
- 楣板（含公司名称和展台号，印有公司 logo）
- 长臂射灯（100W）2 盏
- 插座（220 伏,单相插座，限用 500 瓦）1 个
- 展位内清洁（开展期间，每天吸尘 1 次）

首展专区展位设施配置表	
展位面积	9 平方米
方桌	1
折椅	2
问询台	1
废纸篓	1
长臂射灯	2
220 伏 插座（限用 500 瓦）	1

9平方米（3米x3米）标准展位示意图：



宽禁带功率器件专区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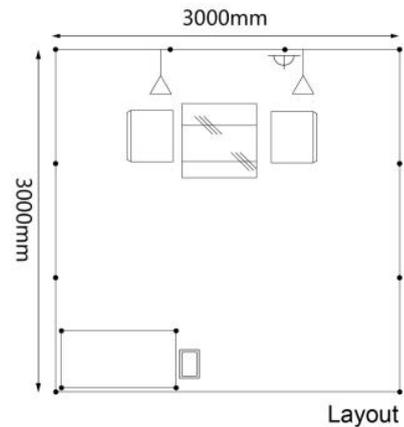
每 9 平方米（3 米×3 米）标准展位设备及服务包括：

* 主办单位有权更改展位配置及设施位置而无需事先通知。

- 展览专用地毯（9 平满铺展位）
- 白色围板（2.44 米高）
- 结构框架（银色铝料）
- 方桌 1 张
- 问询台 1 个
- 折椅 2 张
- 废纸篓 1 只
- 楣板（含公司名称和展台号，印有公司 logo）
- 长臂射灯（100W）2 盏
- 插座（220 伏,单相插座，限用 500 瓦）1 个
- 展位内清洁（开展期间，每天吸尘 1 次）

宽禁带功率器件专区展位设施配置表	
展位面积	9 平方米
方桌	1
折椅	2
问询台	1
废纸篓	1
长臂射灯	2
220 伏 插座（限用 500 瓦）	1

9 平方米（3 米×3 米）标准展位示意图：



Sample:

- | | | | |
|--|---------------------|--|--------------------------|
| | 问询台
Info Counter | | 折椅
Folding Chair |
| | 方桌
Square Table | | 射灯
Long Arm Spotlight |
| | 插座
Power Socket | | 废纸篓
Wastepaper Basket |

4.3 标准和专区展位参展商须知

1. 请参看上页列出的标准展位配置。所有标准展位均须由大会指定承建商进行设计和搭建。
2. 所有展位设施只作出租用用途及不得携离展馆范围。亦不得从其他展位提走设施。
3. 标准展位参展商若要求增加额外的设施，请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 C02(a) – (c) 并通知大会指定承建商，并需在付款通知书上的付款时间全额付款。
4. 参展商不准擅自对标准展位的结构作任何改动，也不得拆除其中的组合件包括地毯。如果参展商需要在展位内拆除或动任何标准设施的位置（例如射灯、门、隔板等），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或之前通知主办单位 / 大会指定承建商。在该截止日期后作出的展位设备更改 / 拆除通知将不予受理 / 将在大会允许更改的情况下加收附加费。
5. 位于转角位置的参展商可要求把侧面墙打开。若在 2025 年 8 月 20 日或之前大会指定承建商仍未收到参展商的书面要求，大会将认为参展商选择打开侧面墙，并安排额外展位楣板（写有展位编号、公司中英文名称）。截止日期后的申请将按照场地设定的价格加收附加费。
6. 为确保安全，必要时会在标准展位结构中加入立柱和横梁以稳固展位。严禁在标准展位内装搭桁架或装饰物。
7. 不得在展板上乱涂漆或张贴。不得自行在展位结构上附加任何其他展板。
8. 不得在展板上粘贴或钉任何物品，建议使用支架，轻型物品可用搭扣或者双面胶固定。不允许在任何铝质打洞、敲钉等。参展商如有破坏展板及展位内展具等配备，需全价赔偿。
9. 每一米背板上悬挂物品不能超过 5 公斤（平均分布的负重），如有超重，请与大会承建商联系，大会指定承建商将根据物品进行加固并收取一定费用。否则如因超重造成展板损坏或引致任何意外，将由参展商自行承担任及赔偿。
10. 展板限高 2.5 米。展位内的展品摆放（包括公司名称、商标和宣传资料等）限高 2.5 米，不得超出所租展之区域。否则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将恢复原状所发生的费用由负担。
11. 展位隔板及展位楣板必须保持原有颜色，除大会指定承建商外不得在展位楣板上贴上任何标志。参展商擅自改动楣板必须向大会指定承建商按人民币 2,000 元 / 9 平方米交纳罚款。
12. 射灯及插座的电源是相连的。任何更改应由大会指定承建商处理，参展商请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或之前向大会指定承建商提出要求。
13. 每个标准展位只提供 1 个 3A 电源插座，可用于 500 瓦以内非照明用电及低耗电量设备，如果用电量不够，请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或之前请填妥表格 C02a 向大会指定承建商申请租用插座或照明用电，以免现场租用既增加费用及延误贵公司布展。
14. 参展商必须通过大会指定承建商申请租借电源、水源、气源和通讯设备等。关于水源和气源，参展商需要自行负责提供与之相连的调节器。而水源需要特殊水温和水压，参展商亦需要自行安装。如有特别敏感的设备，建议参展商自行安装稳压器以控制电压。查询详情和寻求协助，请向大会指定承建商查询。
15. 参展商应以适当方式使用展位，并维护其展位，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如果参展商发现展位存在任何瑕疵或损坏，其应立即通知主办单位及大会承建商进行修理。参展商不得自行或委托任何其他承建商对其展位进行修理。因参展商的疏忽、不适当使用、过错或故意行为导致修理展位瑕疵或损坏而产生的修理费用应由参展商自行承担。参展商应对其疏忽、不适当使用、过错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承担责任。
16. 若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中午 12:00，仍未有任何参展人员前来布展，主办单位有权收回此展位做其他用途，有关展位费用将不获退还。

4.4 特装展台展商/搭建商须知

主办单位只为租用光地的参展商提供相关地面面积，参展商须自行搭建展位。

所有光地参展商及其承建商指定必须遵守会场规定和守则、消防规定以及主办单位在展会期间所公布的各项规定。

1. 租用空地展位的参展商，可委托展会主办方指定的主场搭建商进行展位设计和搭建。也可自行寻找其他有资质有实力的搭建公司。无论委托哪家搭建商，均需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将表格 C03《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提交给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系统链接：<https://conciierge.pico.com/exhibitor/es/pcim2025>。

2. 特装展位的参展商及其委托的特装搭建商，在展位的搭建和使用过程中（即从进场筹展开始到撤展结束的整个期间），需对该展位的消防和安全负全责。如有发生意外，必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根据展馆运营方——上海新国博览中心的规定所有布撤展工人（包括展会指定主场搭建商、特装承建商和指定运输商）在布撤展期间的通行证均由展馆运营方统一登记、审核、制作和管理。如果特装承建商已经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进行过实名认证，可以直接在网上提交施工证清单，到展馆制证中心领取。若未进行过实名认证，则需在展会筹展前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办理实名认证手续。请登录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网站 http://www.sniec.net/cn/organize_contractor.php 查看认证流程、下载相应表格并准备好有关资料。

4. 单层特装展台搭建限高 4.5 米，双层特装展台搭建限高为 6 米。

5.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规定，特装展位的高度若超过 4.5 米（含 4.5 米）在进场施工前必须向展馆指定审图单位——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报送展位搭建图纸。具体请参阅本手册表格 C06《高度超过 4.5 米特装展台申报表》。

6. 若特装展位高度未超过 4.5 米，则将展位搭建图纸报送给展会指定主场搭建商及审图公司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具体请参阅本手册表格 C03《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和 C05《高度低于 4.5 米特装展台申报表》。

7. 请参展商或特装承建商务必在 8 月 20 日前报送展位搭建图纸。未经审核通过的特装展台将不能进场施工。若因逾期申报或审核未通过而影响到参展商不能如期参展，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所交展位费也不予退回。

8. 特装展位的设计与搭建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射灯、展商的公司名称以及商标等），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主办单位所划定的范围。另所有特装展位均不允许封顶（超过 4.5 米展位具体要求请咨询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的审图要求）。

9. 特装展位的搭建和装饰必须维护展厅整体美观。外表面如在通道的视线之内，必须作美化装饰处理。如果展位高于相邻展位，高出部分的背板也必须作美化装饰处理。可以使用油漆或布装饰，但不允许使用商标或装饰品，严禁使用弹力布等易燃物料。

10. 特装展位的设计和搭建不得影响到其他参展商，否则主办单位或主场搭建商有权要求该参展商或特装承建商更改展位的设计和搭建。

11. 展馆的天花板和墙面上均不得贴有展览物品或广告资料、旗帜之类的轻质广告。参展商如需在自身展台上空悬挂宣传品或搭建物，需向主场搭建商付费申请足够的吊点，每个吊点的承重能力为 200 千克，且单体结构总重量不得超过 1 吨。主办方或主场搭建商有权根据现场安全需要及展馆规定要求参展商增加吊点数量。

12. 特装展位的搭建施工人员必须配戴安全帽，在 2 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为确保施工安全，特装承建商有责任在筹展和撤展期间为所有现场搭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如发生安全问题，施工单位须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3. 参展商委托的特装搭建商有责任自行铺设展位所在范围内的地毯，可以用双面胶来固定地毯及遮盖物。如地毯有突起部分，必须有保护设施和明显标识。严禁在展馆地面上使用油漆或胶水，更不允许破坏展馆地面。

14. 特装展位搭建材料和地毯阻燃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对于局部少量使用的可燃材料应当进行防火处理，必须达到 B1 级（难燃型）标准方可使用。施工现场禁止吸烟和明火作业。易燃易爆物品在带进施工现场前必须获得展馆消防部门许可。

15. 特装展位施工所产生的废弃物需由参展商和特装承建商自行负责清理。展馆运营方在每个展厅的 3 号门和 8 号门外专门配备了“有毒有害垃圾桶（红色）”和“碎玻璃垃圾桶（蓝色）”。请各参展商和特装承建商将有有毒有害垃圾和碎玻璃放入对应的垃圾桶，一经发现乱倒乱丢现象，将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16. 在整个布撤展及展出期间，尽管展馆内配备有保安人员，但参展商和特装承建商仍需对自己的展品及财物负责。任何遗失与损坏均由参展商和特装承建商自行承担。

1、展台设计注意事项：

光地参展商须确保其与自选承建商，在设计展位图时清楚了解以下事宜。未遵守以下原则，可能导致主办单位及 / 或展馆方要求修改其设置，因此产生的费用将由参展商承担：

01) 参展商搭建的展位的任何部份皆不可超越其所租用光地的指定范围，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划线范围，包括投射灯、灯箱、海报及展位楣板如公司名称及标志。展位内的任何组件、装饰及展品均不可高于展位的总体结构。如展位超出高度限制，请预先联络主办单位。

02) 展台搭建木质结构单跨不得超过 6 米，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不得超过 8 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适当放宽，但单跨不得超过 12 米。

03) 展位结构主体墙无框架结构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且高度超过 3 米的木质墙体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展位主体结构只有单块背板墙的，必须采用斜支撑等结构加固，并增加配重稳固。木板墙设计必须满足稳定和纵向强度要求。

04) 展位主体结构使用桁架搭建的，必须使用专业桁架结构（需提供出厂设计说明书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备查），严禁使用自行焊接的桁架。桁架立柱与梁之间必须使用金属紧固件并咬合紧密，无间隙无晃动。

05) 金属承重立柱承重力必须直接传递到地面，不得落在地台等木质材料之上，且焊接金属底板加固。

06) 所有顶部加设横梁连接的特装展位，须在报图时提供横梁与主体连接的细部结构图，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

07) 展位如需搭建地台，地台高度超过 10 厘米的，与地面过渡部分需使用斜坡。地台高度在 10 厘米以下的，需配备相关台阶安全标识。

08) 参展商的公司名称及展位编号须显示在当眼位置及面向信道，若主办单位认为位置不明显，主办单位有权将公司名称及编号改放于适当位置，其衍生的费用需由参展商承担。任何直接面向相邻展位的围板或结构均不可设有公司名称及标志。如有此需要，亦必须与相邻展位相隔最少 0.5 米距离。展位任何外露面（包括围板背部、与其它展位相连的部分及通道）均必须完全装饰妥当，任何面向毗邻展位的展台结构表面没有覆盖或覆盖物料未达到洁白、平滑及物料一致的标准，按实际情况扣除押金。

09) 各参展商须自行负责搭建围板，以将其展位与相邻展位分开，不可使用邻近展位的围板或在其上进行任何装饰。

10) 展位设计及展品陈列方式必须达最佳的公众视野及通行安全原则，建议面对通道的正面展位开口都必须保持至少 75% 的开放。展示区域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相邻 2 个疏散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 米。当该类展示区域面积不大于 120 平方米，疏散出口采用开敞式，净宽度大于 5 米，且该区域最远点至该疏散出口的直线距离不超过 15 米时，可设置一个疏散出口。主办单位建议参展商采用较开放的展位设计，保持正面朝向展会过道以吸引更多买家。

11) 展位设计不能使用假天花而顶部结构搭建面积亦不得超过展位面积 50%。展馆内的天花不得悬挂吊物，而地面、墙壁及其它任何设备均不得安装任何装置。储存室天花不能封顶。

12) 参展商须于地毯及任何地面平台间铺设防护，所有展位搭建使用的物料及装饰都必须为防火物料，展馆方及主办单位有可能于展会现场检查。如使用可燃性材料，须进行防火处理，并通过展馆管理部门 / 主办单位的检验。所有使用的材料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地方消防安全法规所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 B1 级。展位必须配有灭火筒及消防设备。这些物料亦应符合展馆管理部门、其他相关单位及政府部门的规定与法则。如展馆方或相关单位或政府部门拒绝给予前述批准，则参展商须承担一切责任，与主办单位无关。

13) 展位内必须自行配置悬挂 6 公斤（ABC）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安装标准为每 20 平方配置一个，不足 20 平方的也按上述标准配置，依次类推。并放于显眼、开放位置。

14) 不得使用可燃或易燃材料进行搭建和装修，布料、纱网等纺织材料必须经防火水浸泡处理。木结构须涂防火涂料，展馆内禁止使用易燃材料，例如草，竹，藤，木材，泡沫，可燃塑料板（包括 KT 板，需以安迪板/雪弗板代替），可燃地毯，织物和其他未经阻燃处理的材料，而且不得将消防器材挪作它用。展馆内严禁吸烟和任何与火有关的活动。

15) 消防栓正面 1 米，地面消防井 30 厘米范围和灭火器 1.5 米范围内不得摆设任何物品，不得以任何形式遮挡和围蔽消防设备。

16) 各指定承建商在搭建 / 拆除展位时不得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等。

17) 为杜绝抄袭图纸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参展商必须对其申报的图纸申请版权所有，并严格按照图纸施工。如果施工图纸方案的设计版权存在争议，而引起严重纠纷并对展览会造成不良影响，展商须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

2、电力

01) 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和展馆方相关规章制度，需严格遵守国家《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消防安全法规《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以及展馆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手册的具体要求。

02) 光地展位的租用不包含电力供应，光地参展商或指定承建商**必须**于2025年8月20日或之前向大会指定承建商提交表格 C02a 租赁独立的配电箱，所有电器的安装应由持有有效证件的电工装接，其使用的电力装置及工具应经检验符合安全要求。

03) 需24小时供电的展位**必须**于2025年8月20日或之前向大会指定承建商提交表格 C02a（一并连电力装置图 - 标明24小时插座位置）。24小时用电装置严禁接入照明回路。

04) 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扩音设备类和24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

05) 大会指定承建商将负责会场内的电力施工，费用由参展商负担。电力安装设计图需连同展位设计图一并交回大会指定承建商核准。电力供应一般为220伏特/50赫兹（+/-6%）单相电源。如需要电力较大的高压三相电源，必须先向大会指定承建商预订。展位申请的配电箱应以用电总功率为准。

06) 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25具，总容量小于2KW或10A电流。

07) 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或挂在开关刀闸端用电，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禁止使用拖线板或转接器。

08) 选用的电器材料和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及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电器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载流量须大于所申请展位电箱开关的额定电流。电线应使用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护套线或ZR-VV电缆（参照低压配电系统三相五线制须使用三芯或五芯线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四芯线（缆）和铝芯电线。严禁使用双绞线、铝芯线。电线连接应牢固可靠，电线对接必须使用瓷、塑接头并有合格的绝缘保护措施。

09) 电器线路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用电，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所有电线（缆）接口必须使用端子牌或开关，严禁使用绝缘胶布接驳。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及参展商的展位用电总控制箱必须可靠接地，应使用不小于4mm²多股软芯铜线。

10)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20A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16A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11) 开关及所有电力配送管线必须安装在展位范围以内。电箱开头，要安装在明显、安全、便于操作的位置，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0.1S）。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商或施工承建商应更换符合要求的开关。展位用电总控制箱只允许有一根总电缆接入展位申请的电箱。配电箱周围严禁安放易燃物品。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12) 展馆内禁止使用喷漆，切割机，锯子和焊接机，必须通过大会指定承建商向消防局申报并办理许可证后方可使用。

13) 根据会场规定，光地展商或指定承办商的电工安装完成后，需要通知展馆电工对电源箱进行安全检查。只有展馆的电工和大会指定承建商进行联合检查并确认是否存在潜在危险之后，才可以开始供电。

14) 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中间不得有接驳头且必须配置保护开关。

15) 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引致展位停电，承建商展位值班电工应先自查电气设备和线路是否有故障并排除，同时立即通知展馆电工到场处理，严禁未查明原因而擅自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16) 展馆方发现展位用电的安全隐患，通知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亦可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

17) 每天展览结束后，闭馆之前，光地参展商指定的承建商需切断所有非消防电源，消除可燃杂物后，方可离开展台。展馆对不听劝告者将实施强制切断电源措施，其后果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3、排水

01) 排水中含有动植物油脂、面粉、奶油等能凝结成块的，或含有乳化液、氰化物、酸碱类、工业油、重金属离子等有毒有害的危废物质，不可直接排放至展馆的排水系统，需由参展商带离展馆红线范围后自行处理。

02) 因参展需要而产生有不符合排放要求的废水，需要向展馆方进行报备，告知排水类型、处理方案等，如需排放至展馆的排水系统，须对废水进行处理以符合国家污水排放标准（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才可排放。

03) 因参展商违规排水不当引起的设备损坏、环境污染、违反法律法规的事故，由参展商承担全部责任。

04) 参展商及其指定搭建商不得擅自拆除和损坏供水、排水设施。禁止在供水干管上开叉、钻孔，接驳管道。

4、吊点

01) 未经批准展馆内不得擅自悬挂任何物品。

02) 悬挂吊点必须提前向大会指定承建商申请，相关费用由参展商自理。吊点的设计和规格必须通过主办单位个别审批。展馆技术部门对完成悬挂项目所需要的吊点数量拥有最终决定。

03) 吊点须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或之前申请及通过审核，逾期不接受申请。有关吊点规定及细则，请联络大会指定搭建商查询。

5、展位搭建须知：

01) 场地的测量皆以公制单位为准，参展商须于施工前确认展位范围是否符合主办单位发出的图面规划，若有不符，应立即通知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对任何未在施工开始前提交的错误报告将一概不予负责。

02) 参展商及其承建商应负责其展位材料的运输，组装，拆卸和清理。参展商必须清除展馆内的建筑废料和多余材料。所有此类工作必须按照主办单位的安排并于指定的期限内进行。展品及搭建物占用消防通道或公共区域。

03) 自选承建商的电工和焊工必须持证上岗，否则不允许进馆施工。

04) 光地展商需负责铺设其展位内的地毯。展位地毯必须使用正规的双面地毯胶布固定，严禁使用油漆或胶水得等难清洁材料固定。如有违反，清洁费用由有关参展商支付。

05) 展位布展不得遮挡展馆的照明、动力电箱（柜）、电话配线箱及消防设施。必须保证通道畅顺及足够的操作空间，以便安全检查及故障处理。

06) 灯箱内部需做防火处理，布景箱、灯箱须设有散热孔。

07)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的，必须采用钢化玻璃（需出具钢化玻璃证明及购买发票），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08) 横梁与立柱之间的连接必须使用螺栓或者其他安全固定材料，不得采用绑扎等简易连接方式。主体构件的连接方式不得使用枪钉或木纹螺丝，必须使用螺栓满位紧固。门楣、天花横梁与墙体连接必须使用支承结构或嵌入墙体内，杜绝侧面连接结构。

09) 不得在展厅观众通道、楼梯、电梯门前、消防设施点、空调机回风口等地段随意乱摆、乱挂、乱钉各类展品、宣传品或其他标志。严禁在展馆通道的柱子上粘贴任何物件。

10) 政府安全和消防部门的官方消防证书应随时备好，以便官方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如果上述证书被展馆方或政府的公共机关拒绝，则参展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与主办单位无关。

11) 展馆内禁止使用喷漆、批灰、刷漆，切割机，锯子和焊接机，必须通过大会承建商向消防局申报并办理许可证明后方可使用。

12) 未经许可，不得在非展位范围进行施工、搭建或拼装。不得影响展馆的任何结构包括地面、墙、门窗或其他展馆设施，例如打入钉子、螺丝、油漆或钻洞。

13) 展厅地面的盖板沟槽内设置有为展位提供水、电、气、消防和通讯网络接驳的管线系统。以上设施仅限展馆方授权工作人员使用，其他人员未经授权禁止开启。参展商及其承建商不得利用地沟作为展位的走线之用，而应在展位内铺设线路及管道。

14) 如果主办单位在搭建施工期间或展会期间发现展位存在任何问题或安全隐患，主办单位及大会指定承建商有权要求参展商立即整改。如果参展商未按要求立即更改，该问题将由大会承建商修复，相关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另外，如果主办单位认为任何展位正处于危险状态并可能造成损害，亦有权要求参展商立即停止使用该展位。

15) 请注意：若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中午 12:00，如光地展位仍未进行施工，大会承建商将会于该位置搭建标准展位，费用将由参展商支付。所有展位亦应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下午 4:00 开始拆卸。

16) 各承建商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升降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应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为保护人身安全，周围应设置安全区，由专人看护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2 米以下的作业可使用人字梯。2 米至 3 米以下的高处作业必须使用移动脚手架。凡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需具备登高作业许可证或相应的资格证书。因失当操作以引起的意外及损失，须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6、搭建责任

参展商及其自选承建商应对搭建责任（“搭建责任”）承担完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01) 在施工场地内参展商或其指定承建商（包括但不限于该两方的人员、员工、工人、客户、供货商）的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

02) 由因参展商或其指定承建商的作为或不作为或自选承建商搭建的建筑物造成的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参展商同意如因上述任何搭建责任，导致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承建商、主办单位员工以及代理产生任何费用、开支（包括法律开支）及损失，参展商将予以足额赔偿。

7、保险

01) 主办单位对涉及参展商 / 观众、其个人物品及展品的任何风险，概不负任何财务或法律责任。参展商应自费购买并在整个展会期间维持有效并针对因参展商在展会期间的活动而引起的人身伤害或死亡以及财产损失的公众责任险。参展商亦应自行购买保险，投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其陈列品、展品及展位因失窃、火灾、水灾、公众（包括占用者责任）及其他任何自然原因引致的损失或毁坏。该公共责任保单项下的事故赔付限额需足够承担参展商的潜在风险及将主办单位纳入受保障范围。参展商须按主办单位要求出示有关保单。

02) 参展商应确保使其自选承建商购买在整个搭建期间和展会期间维持有效，并针对其公司于展会活动期间引起的人身损害或死亡以及至财产损失的保险。该公共责任保单项下的事故赔付限额需足够承担参展商的潜在风险。

03) 展览会搭建责任险

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雇请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展览场所进行展出工作、装卸展品、运转机器以及其他与展览相关的活动中，因疏忽或过失引起的下列各项损失或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备注：展商需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或之前向大会指定承建商提交有关保单（大会承建商不强制搭建商购买哪一家保险，自行选择购），并需通过其审核认可，方可顺利办理有关进馆手续。

8. 展位一键报警可视对讲装置说明

应公安部门及消防部门要求，展会所有光地展台必须租赁一键报警可视对讲装置。现将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01) 租赁单位信息

- i. 单位名称：上海几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ii. 设备领取地点：4 号卸货通道 W4 馆 4 号门安全设备服务站（W3-W4 馆之间）/ 19 号卸货通道 E2 馆 1 号门安全设备服务站（E1-E2 馆之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02) 租赁流程

- i. 微信打开图片，长按图片，识别图中二维码即可进入租赁设备小程序。



- ii. 进入小程序后，选择相应的展会，找到自己需要租赁设备的展位，选择后点击确认按钮（支持展位多选）后加入购物车，在购物车界面中提交订单。
- iii. 进入提交订单后，确认购买数量没有错误后，点击确认订单，选择支付方式，**选择支付方式前，需填入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
 - 微信支付：选择微信支付后，即可跳转到微信支付界面进行付款操作，支付成功后会弹出支付成功界面。
 - 公对公转账：选择直接向商家付款。根据界面提示操作将费用转至我方对公账户，转账成功后，请将转账凭证进行上传以供我方审核使用。我方审核通过后，订单状态将会变成已支付。

03) 收费标准

配置	收费标准（人民币）	租赁押金（人民币）
一键报警可视对讲装置	300/套	300/套

一键报警可视对讲装置配置要求

配置要求	数量
1-200平方米	1套
201-400平方米	2套
401-600平方米	3套
601-800平方米	4套

(不足 200 平米，以 200 平米计算)

04) 设备领取

支付成功后，可至展会现场凭借已支付订单详情中的二维码凭证领取一键报警可视对讲装置。乙方工作人员需要对设备进行现场绑定。设备领取后，由展商搭建商根据配置安装到位。

05) 归还设备，退还押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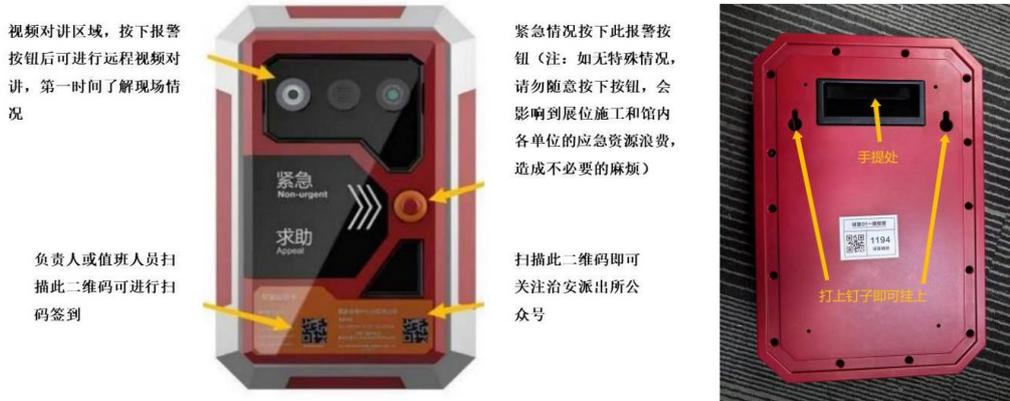
展会撤展需归还设备时，请在归还设备处向工作人员出示订单详情，并将租赁设备归还至领取位置，由现场人员确认设备归还情况后，再进行押金退还。押金退款情况可在我的订单-已退款中查询。如租赁设备有所损坏，将对押金费用进行扣除，具体扣除费用如下：

一键报警可视对讲装置各配件价格清单					
序号	属性			单价（元）	备注
	产品名称	类别	单位		
1	内嵌拉手	配件	个	15.00	
2	外壳	配件	个	25.00	
3	内置主板芯片	配件	个	60.00	
4	对讲视频镜头	配件	个	200.00	
5	一键报警可视对讲装置丢失	设备	套	300.00	

06) 开具发票

可在小程序--我的--开票信息中填写开票信息。提交订单时，如需开票，选择填写过的开票信息即可。财务会在展会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开票信息，并将电子发票寄送至开票信息填写的邮箱内。另外，现场归还设备时，也可在现场扫码填写开票信息。

07) 一键报警可视对讲装置安装须知



- i. 一键报警可视对讲装置安装要求
 - a) 设备应固定于展位明显处，便于紧急情况下可第一时间按下报警按钮。
 - b) 设备安装高度为离地 1.2M-1.5M 处。

08) 一键报警安装注意事项

- i. 确保所有一键报警可视对讲装置都已安装
- ii. 一键报警可视对讲装置安装高度为 1 米—1.5 米之间

在布展期间，工作人员会进行巡馆工作，根据上述要求对展位安装结果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则会通过小程序，将发现的问题提交给设备租赁人。

问题会以短信通知的形式告知设备租赁人。设备租赁人需及时通知现场施工人员根据要求整改。整改问题会在租赁小程序-我的-展位问题中显示，点击查看详情可查看展位具体问题及现场照片。整改完毕后，请通过租赁小程序-我的-展位问题-查看详情-反馈中，将整改后的现场照片及整改情况进行反馈，工作人员将对其进行核实，如问题依然没有解决，将会再次通知设备租赁人，直到问题解决为止。

4.5 搭建商有关费用

1、费用缴交及说明

01) 光地参展商及其指定承建商须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或之前缴清所需的电费、展馆管理费及有关押金。因逾期缴付而引起的附加费用、延误或损失，由参展商或委托的搭建商自行负责。

02) 若无特殊情况，场地押金会于展会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在撤展完成后，如光地展台位的所有材料及废弃物有妥善处理，确认没有损坏任何展馆设施且未违反本参展商手册中规定的任何规章制度，押金将会完整退还。否则，大会指定承建商将按照实际情况没收押金作为垃圾处理费或罚金。

03) 每张施工证仅限施工者本人使用，承建商于进场及进行工程期间必须佩戴此证，参展商的搭建人员或其委托的搭建商若不能出示施工证均不可进入展馆施工。

04) 场地管理费、施工押金（押金会退还）收费如下：

场地管理费：28 元/平方米

押金（100 平方米及以下，含 100 平方米）：15000 元

押金（100 – 300 平方米）：20000 元

施工证：50 元/张 于展馆南广场或东广场制证中心办的对应窗口办理

车证：50 元 / 车（限 90 分钟） 押金 300 元 于展馆南广场或东广场制证中心办的对应窗口办理

轮候证：20 元/车（提前关注新国际公众号，办理轮候证）

2、管理押金制度

为确保参展商及其自选承建商遵守本手册内的规章。在不损害主办单位和本规则以及《规则与条例》中规定的赔偿和 / 或报销权的前提下，主办单位将会没收指定 / 比例金额的施工按金，而恕不会作出另行通知。

01) 押金 100%扣除

- a. 搭建展位的设计、结构、材料与呈交予大会指定承建商并通过审核的内容不符。
- b. 展位结构或安全问题引致意外发生或人命伤亡，或存在安全隐患而没有或延时完成整改。如已缴付的施工押金仍未能全部抵扣赔偿金，展馆方和主办单位有权对其参展商及其自选承建商进行索赔。
- c. 未经大会指定承建商书面授权，私自、乱接驳电源线、水源及压缩空气等。
- d. 野蛮施工，违规搭建、拆除展位（推、拉等），不设置安全警戒区。
- e. 未有遵守主办单位规定时间提前开展撤展工作。

02) 押金 50%扣除

- a. 高空作业未使用合格安全的升降工具及操作平台，或未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安全区。
- b. 利用展馆或相邻展位的结构作为固定自身展位或展示、装饰之用。
- c. 阻塞、遮挡、堆放杂物在消防信道、逃生信道、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展场运营设施周围，须额外进行拆除恢复工作。
- d. 使用易燃、易爆及违禁物品或其使用的搭建材料未进行防火处理。
- e. 未根据规定配备足够数的灭火器、喷淋设备及警报器等，每 20 平方米配备一个灭火器。
- f.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在施工过程中无证作业、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g. 在未经主办单位同意下于展厅内进行油漆作业或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
- h. 布展、展会及撤展期间，光地展位展商或其自指定承建商在闭馆离开展位前未切断展台内所有电箱电源。
- i. 在展馆区域内打架斗殴或扰乱现场秩序。

03) 押金 30%扣除

- a.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场或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违规延时加班。
- b. 展位的结构、装饰、灯具、家具以及展品（投影）等超出展位租用范围。
- c. 展位面行人通道且高度在 2.5 米及以下的周边部分开放度不足一半，或关闭开放面的方式不符合主办单位要求。

04) 按实际情况扣除押金

- a. 展位的施工人员未按照规定佩戴施工证件或安全帽，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 200 元。
- b. 展位的施工人员于高空作业时，没使用安全带或升降工具和操作平台不符合安全要求，每次罚款人民币 200 元。
- c. 在禁烟区吸烟，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 500 元。
- d. 未经展馆方批准或授权下，操作 / 移动展馆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或水设施（包括地沟盖板），按实际情况扣除押金。
- e. 布 / 撤展期间，未能在限定时间内清理好搭建所产生的垃圾（含任何搭建物料、废料、空箱、木结构、膏灰、胶物、展示牌、工具等），按实际情况扣除押金。
- f. 任何面向毗邻展台的展台结构表面没有覆盖或覆盖物料未达到洁白、平滑及物料一致的标准，按实际情况扣除押金。
- g. 损毁展馆设施（如墙壁、门口、地面、柱子等），按实际情况扣除押金。
- h. 其他违规内容视情况进行处罚，按实际情况扣除押金。
- i. 参展商及其自选承建商必须配合完成整改，否则展台电力供应有可能被终止直至完成整改为止。
- j. 施工押金均通过汇款形式退回。参展商或其自选承建商于现场大会指定承建商服务柜台提出退款申请时，须提公司名称、开户银行、户口账号（务必与汇款时的帐户信息一致）以及确认收款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不能返还正本收据或无收据文本，大会指定承建商有权拒绝退还押金。

05) 展位承建商「黑名单」管理规则

如发生以下情况，相关承建商将被列入黑名单，展馆方及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在今后的展会上的展位搭建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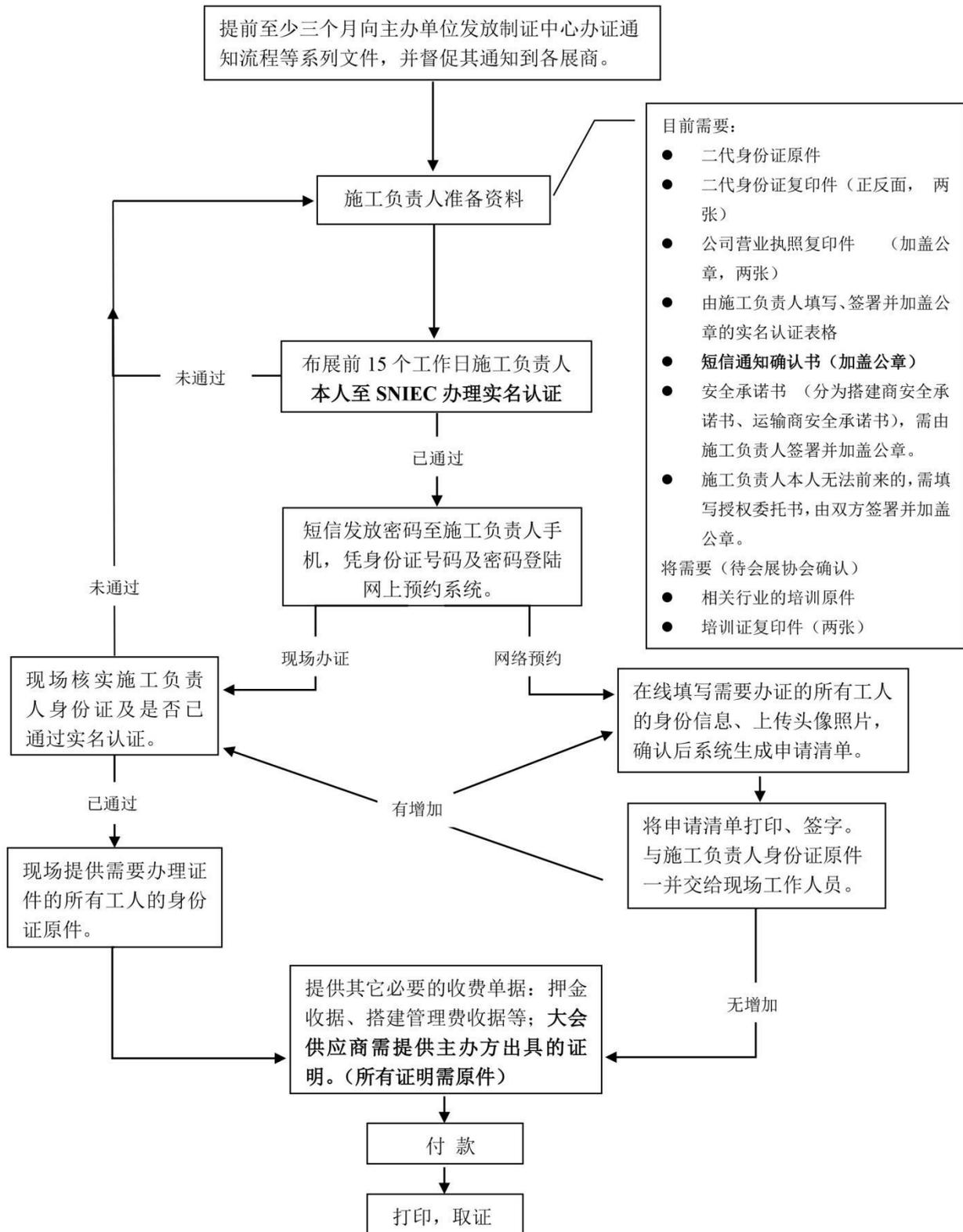
- a. 因产生违规行为而收到整改通知后，未整改或者整改后未达到主办单位要求。
- b. 撤展时间结束仍未完全拆除展位。
- c. 所搭建展位的设计、结构、材料与呈交大会指定承建商并通过审核的内容不符，或不符合任何搭建 / 消防 / 安全规定。
- d. 在展位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或人员伤亡。
- e. 如有任何争议，主办单位保留最终决定权。

搭建/运输施工人员证件办理流程

请各施工单位在进场布展前，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馆南广场或 P3 停车场的制证中心办理实名认证手续。所需认证流程及材料如下：

(附件 8)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人员证件办理流程



5. 货运服务

5.1 大会指定运输商联络资料

主办单位指定以下运输商为大会指定运输商负责货运相关服务。

大会指定运输商

上海得斯威供应链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38号2幢楼二层201室

电话：(86) 21 5046 1617 *299

电邮：james.liu1@dsv.com

国外展品运输

联系：刘子麟先生

电话：+86 5046 1617 *299

电邮：james.liu1@dsv.com

国内展品运输

联系：邝丽荣 女士

电话：+86 21 6250 2056

电邮：james.liu1@dsv.com

参展商可以指定大会指定运输商或其他运输商处理运送和通关问题，请提交表格 D01 向大会指定运输商提交指定的货运代理信息。

大会指定运输商全球代理联络资料：

德国	日本
DSV Solutions Co.,Ltd. Contact: Maximilian Trimborn Tel: +49 2151 737 1488 Email: maximilian.trimborn@dsv.com	DSV Solution Co.,Ltd. Contact: Tokiko Inaba Tel: +81 70 1599 8869 Email: tokiko.inaba@dsv.com
韩国	马来西亚
DSV Solutions Ltd. Contact: Daniel Kim Tel: +82 10 4818 8384 Email: daniel.kim@dsv.com	DSV Solutions (DC) Sdn Bhd. Contact: Suhaiza Zainor Tel: +603 7841 8861 Email: suhaiza.zainor@dsv.com
新加坡	中国台湾
DSV Solutions Pte. Ltd. Contact: Robin Lim Tel: +65 6571 5610 Email: chern.lon.robin.lim@dsv.com	DSV Solutions Contact: David Tseng Tel: +886 2 8178 7189 Email: david.tseng@dsv.com
美国	
DSV Solutions Contact: Rob Henry Tel: +1 941 861 8930 Email: rob.henry@dsv.com	

**表中没列出的国家，如有需要请直接联系大会指定运输商-上海得斯威供应链有限公司。

5.2 大会指定运输商货运日程

1. 海运（至上海港）

海运日程	详情
2025年8月14日	递交表格 D01- 安排运输表格 相关文件副本（展品清单、海运提单、保险单（如有）及熏蒸证书（如有））电邮至大会指定运输商。
2025年9月7日	海运货到达上海码头（集装箱）
2025年9月7日	海运货到达上海码头（拼箱）

2. 空运（至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空运日程	详情
2025年8月14日	递交表格 D01- 安排运输表格 相关文件副本（展品清单、空运提单、保险单（如有）及熏蒸证书（如有））电邮至大会指定运输商。
2025年9月7日	空运货到达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5.3 重要事项

1. 总则

- a) 所有货运指引均根据标准的贸易条款及细则订定，参展商可向大会指定运输商索取。
- b) 大会指定运输商提供的服务均符合标准贸易条款及细则。
- c) 为确保展览会货运过程顺利，主办单位只授权大会指定运输商在会场内筹组整体货运及展品运输事宜。
- d) 除大会指定运输商外，所有货车、汽车、铲车、搬运器材（包括手推车、油压车、堆高机及起重机等）均不得进入展馆内，唯手提展品不受此条例规管。
- e) 如展品的体积、重量或地面承重超出列明的限定，而未有预先通知大会指定运输商，则所有后果将由参展商负责。
- f) 如参展商要求即场储存资产、包装箱及剩余物资，必须预先通知大会指定运输商落实安排。
- g) 劳动节、国庆节和端午节期间等的假期调整影响海关清关和货物收集的常规安排。请注意文件和货物的接收期限，以免造成延误。

2. 展品报关

- a) 售卖展品
按中国当局规定，所有来自海外以暂准进口报关的物品严禁在展览会期间作现场零售。所有售出展品，不管价值多少，必须先包装妥善经大会指定运输商送回保税仓库，待完成一般货物的永久进口报关和完税程序后方可提取货物，而有关的税项、运输费及仓库费等由参展商、买家或进口单位负责支付。
- b) 宣传物品：印刷、纪念样本视听资料等
若参展商在展馆现场计划使用视听资料或派发宣传物品等，必须在暂准进口报关清单上清楚列明，并请按照时间表上的限期前把所有视听资料(光盘、录像带、照片、地图等)及各一式两份的宣传物品(例如：小册子、宣传单张、纪念品样本等)以交给大会指定运输商给海关审批，审批需时约三至四个工作日，当局将按其产品的种类、价值及数量决定税额。
- c) 整批赠送予中国境内公司的展品
赠送展品是指参展商免费赠送展品予其在中国境内的代理、分公司或合作伙伴以作日后的商业用途。如同售出展品的处理程序一样，展品需要包装妥善并经大会指定运输商回运至保税仓库，待完成一般货物的永久进口报关程序和完税后后方可提取货物，而有关的税项、运输费及仓库费等均由参展商或展品接受方负责支付。
- d) 弃置展品
按照海关法，参展商不准自行处理所有弃置的展品，参展商必须把放弃的展品重新包装及经大会指定运输商送交海关处理。废物处理费用、仓存费用及相关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因于审批需时，各参展商于展览会开展前应及早把回运委托书交予大会指定运输商，并由大会指定运输商送交海关审批，以减轻参展商所需要承担的仓存费用。一经申报，海关不接受任何修改。

3. 保险及责任

- a) 当展品送抵展位后，大会指定运输商将不会负责由于包装板条、未包装、包装不妥当而引起的损坏、展品隐藏的损坏或偷窃带来的损失。同时，对展览会结束后、收取货物前所发生的同类型的损失，也概不负责。
- b) 参展商应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其运输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参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保险应包括放弃对官方货运代理及其代理和 / 或分包商的代位。
- c) 参展商可自行投保，或委托大会指定运输商代理投保手续。自行投保的参展商，必须取得该保险公司在当地或其当地代理的联络方式。

4. 货运车辆信息管理

- a) 为加强对货运车辆的信息管理，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所有展会货运车辆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制证中心办理卸货车证前，需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官方公众号填写卸货车证申请表。表格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手机号、展台号、司机姓名+手机号、车辆自何处、去往何地等相关信息，提交表格后生成二维码，在货运车辆进馆当天，凭二维码前往制证中心缴费并领取卸货车证，车辆费用及押金退款流程不变。

b) 卸货区车证申请表办理教程

1)、打开微信关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公众号。



2)、选择底部菜单栏右下角的【货车登记】—【卸货区车证】



3)、请填写准确手机号，获取验证码登陆。需勾选“已阅读并同意《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4)、登陆后，需仔细阅读“重要通知”后，点击“已知晓”按钮进行申请表填写。



5)、请务必准确填写每一项信息，例如：展会、车辆进馆时间、手机号、展台号、车牌号。便于抵达制证中心现场后，可顺利办理卸货区车证。

6)、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及填写该页信息。特别说明：车辆必须持有道路运输许可证，方可办理卸货区车证。未办理的，系统会跳出提示，无法进行下一步操作。

“车辆物资从何地来”有 3 个选项，选择后，填写“来处地址”。完成后，点击“确认申请”。

添加卸货区车证信息

是否持有道路运输许可证
 是 否

车辆类型
 布展车辆 撤展车辆

布展车辆物资从何地来
自有仓库

来处地址

其它备注

上一步 确认申请

自有仓库

- ✓ 自有仓库
- 工厂
- 其他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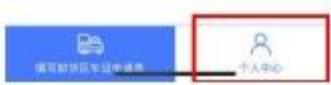
7)、申请成功页面，可点击“查看卸货区车证”，或者点击“继续填写新的申请表”，填写其它车辆的信息，进行申请。



8)、点击“查看卸货区车证”，获取二维码，可截图保存，便于现场办证。请仔细阅读页面中的红字。



9)、点击首页右下角的“个人中心”，可以查询所有车证申请表。



10)、点击“查看二维码”，获取所有办理车辆的二维码。已经使用过的申请表可以进行删除。



c) 办理流程



下载表格并填写

出示必要的缴费凭据

缴纳 300 元押金
及 50 元服务费

进出卸货区时
刷卡计费

如无超时，凭
卡退还押金

24 小时轮候证中心咨询电话：021-61515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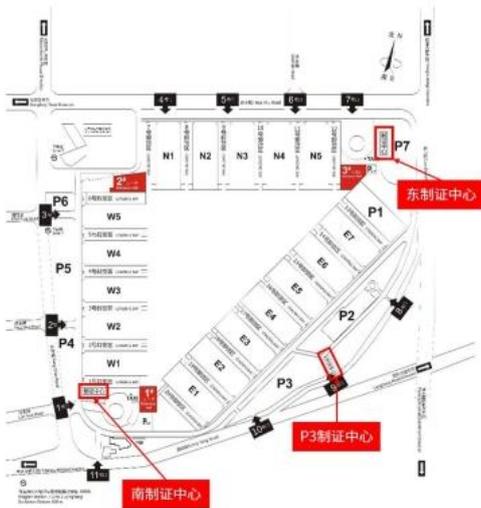
人工客服接待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9:30 —17:30

d) 卸货区车证常见问题解答

问：制证中心在哪里？

答：新国际博览中心制证中心有三个办证点。

南制证中心位于 1 号门附近，主要办理 W 馆/E 馆的卸货区车证；东制证中心位于 3 号入口厅附近，主要办理 E 馆/N 馆的卸货区车证；P3 制证中心位于 9 号门入口处，主要办理 W 馆/E 馆的卸货区车证。内广场卸货区车证在以上三个办证点均可办理。



问：咨询电话是什么？

答：021-28906101 转分机号 201、202-204、206。

问：车证怎么办理？

答：第一步：提前一天或当天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微信公众号填写“卸货区车证申请表”，并生成二维码。

第二步：凭生成的二维码前往新国际博览中心制证中心，出示有效办证证明（如：展位押金单），并支付当日费用后，领取当天卸货区车证。

问：没有在公众号填写过申请表，没有二维码，能不能去制证中心直接办证？

答：不能，所有卸货区车证都必须凭二维码办理。

问：可以提前办理车证吗？

答：可以提前一天在公众号上填写卸货区车证申请表，缴纳车证费用及领取车证只能当天到制证中心办理。

问：线上提交“卸货区车证申请表”后发现车牌号填错如何修改？

答：可以在个人中心中删除错误的二维码，重新填写表格。也可在制证中心窗口缴费前提出修改车牌号。缴费完成后不退不改。

问：办车证需要多少钱？可以线上支付吗？

答：350 元/辆/次，其中 300 元押金，50 元工本费(或根据展会要求临时调整)。均只能现金支付。

问：车证办好后不需要了，可以退吗？

答：车证办好后未使用的状态下 300 元押金可以全退，50 元工本费不予退还。

问：支付费用后凭什么进入卸货区？

答：支付费用后在窗口领取 1 张大卡、1 张小卡，凭这两张卡进入卸货区。

大卡—“货运车辆出入证”，放挡风玻璃处进相应卸货区

小卡—“卸货区车辆通行证”，内附押金，不得遗失或损坏，否则押金不退。

具体使用及注意事项请阅读小卡背面说明。

问：发票如何领取？

答：窗口现场直接领取定额发票。

问：押金如何退还？

答：“卸货区车辆通行证”使用完后，携带大卡、小卡到制证中心窗口退还押金。

- 如产生扣款请参照“卸货区通行证注意事项”说明；
- 如小卡遗失，则押金不退；
- 如大卡遗失，则从押金中扣款 50 元；
- 如当日 17 点半后或次日退押金，请统一前往南制证中心窗口。

（南制证中心位于 1 号门附近）

关于统一管理搭建商及运输商证件的通知

尊敬的各参展商及搭建单位：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局关于搭建证件一律施行实名制及照片化的要求，为了加强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心)展馆内以及卸货区的安全管理，改变目前布撤展工人证件管理混乱的现状，我中心制定了搭建商及运输商证件管理措施如下：

1. 自2011年1月1日起，所有布撤展工人(包括大会指定搭建商，特装展台搭建商及大会指定运输商)在布撤展期间的通行证将由我中心统一登记、审核、制作和管理。自2010年9月1日起，我中心将进行试营运，请各主办、搭建商及运输商予以支持和配合。
2. 办证手续为施工负责人负责制，即施工负责人可为多位工人申领通行证(现场办理需提供工人身份证原件)。为节约现场登记时间，我中心将建立网上预约办证系统。2010年7月1日起，所有需要在网上预约登记及现场登记办理证件的搭建商及运输商施工负责人，在其展会布展前，需要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前来我中心办理实名认证手续。**
3. 自2012年5月1日起，办理实名认证所需资料为：**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不支持一代身份证及护照)、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两份)、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两份)、《实名认证表格》、《搭建商安全承诺书》、《施工单位及施工负责人自愿接受短信通知确认书》。**以上所有表格及证明必须为正楷填写的原件，由各公司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如本人无法前来的，还必须出具由委托人及受托人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以上文件在<https://www.sniec.net/cn/>提供下载)
4. 大会主办方需在展前20个工作日，提供包含详细准确信息的《特装展台搭建商清单》(附件7)给我中心备案，并在清单上加盖主办方公章。
5. 2010年9月1日后，未在展前15个工作日内至我中心提前办理实名认证手续的搭建单位及运输单位施工负责人，将不具备网上预约登记的条件。现场办理证件时施工负责人仍需提供上述资料进行现场实名认证，同时对其现场排队登记、认证、审核及领证流程中损失的布展时间和其他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人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敬请遵守。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

6. 行程安排事宜

6.1 大会指定旅行社联络资料

主办单位指定以下旅行社为大会指定旅行社负责酒店预定。

大会指定旅行社 **上海威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漕宝路 66 号光大会展中心 B 座 1308 室
联络：张怡 小姐 / 侯里程 先生
电话：+86 21 5481 6051 / 5481 6052
传真：+86 21 5481 6032
电邮：jenny@shanghai-vision.com / paul.hou@shanghai-vision.com

6.2 签证邀请函及申请

1. 所有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旅客均须预先办理入境签证，并符合入境检疫标准。请确保所有参展人员均持有有效的入境签证。
2. 如需签证邀请函，请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或之前提交表格 E01 予主办单位。

6.3 酒店简介



上海浦东嘉里大酒店★★★★★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花木路1388号

上海浦东嘉里大酒店坐落于浦东嘉里城是一座融合商业及居住的灵动之城。地处浦东中心地段，花木路与芳甸路交接处，正对上海最大的生态型城市公园-世纪公园，并与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直接相连。酒店提供现代、宽敞和舒适的住房享受。共有574间精心设计的豪华客房及行政套房。提供免费无线上网，宽带连接。同时拥有182间精致装修，并提供完善管理及设施的服务式公寓方便长住客人及家庭使用。商务及办公室中心提供24小时完善而专业的商务及秘书服务，包括16间全套商务配备的办公室及4间完善设施的会议室。并提供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的租赁。

从酒店步行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仅需 5 分钟。

酒店距离浦东国际机场有 30 分钟的车程，距离虹桥国际机场有 45 分钟的车程。



卓美亚喜玛拉雅酒店★★★★★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梅花路1108号

在酒店内部空间的设计上，卓美亚喜玛拉雅酒店融入了中国传统建筑“鲁班经”的智慧。酒店有面积逾5000平米的景观屋顶花园，设有烧烤区域和300平米的活动场所。与屋顶花园相邻的495平米喜玛拉雅宴会厅，可作为屋顶花园的备用场地。大宴会厅调高12米，面积达864平方米，通过隔音墙可以分割为2个多功能宴会厅，配备了顶部投影仪和最先进的AV及IT设备。酒店拥有405间客房和套房，顾客不仅可以通过宽带或无线网络连接上网，也可以使用客房内的无线键盘连接高清网络电视进行上网。融入高科技的酒店健身房内拥有体操房、热瑜伽等，休息区域设有热石浴、桑拿房等。卓尔不凡的卓美亚喜玛拉雅酒店将一如既往为宾客提供无可挑剔的服务环境和酒店设施。

从酒店步行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仅需 5 分钟。

酒店距离浦东国际机场有30分钟的车程，距离虹桥国际机场有45分钟的车程。



上海淳大万丽酒店★★★★★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迎春路719号

上海淳大万丽酒店座落于浦东繁华的新商务区边缘，是商务及娱乐住宿的理想场所。酒店毗邻世纪公园,交通极为便捷，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仅45分钟的车程到达酒店；从新上海国际博览中心仅10分钟车程到达酒店；从地铁二号线上海科技馆站步行仅15分钟可到达酒店。酒店的外观设计极具国际风格，室内装潢能激发人们对旧上海风情的怀念。酒店还可承办不同规模的活动和宴会。

从酒店叫车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仅需 10 分钟，车费大约为人民币 20.00 元。

酒店距离浦东国际机场约 45 分钟的车程，距离虹桥国际机场约有 45 分钟的车程。



上海金桥红枫万豪酒店★★★★★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5号

上海金桥红枫万豪酒店位于浦东金桥出口加工区，这里是享有“绿色城市”美誉的碧云国际社区，地理位置十分优越。上海金桥红枫万豪酒店拥有装修典雅现代的客房，餐饮场所包括万豪轩中餐厅、卡萨琳戈意大利餐厅、都会尚膳全日餐厅以及大堂酒廊。配有10间独立会议室，设有各类先进设施，面积总计达1,050平方米，辅之以655平方米的豪华宴会厅，堪称各类活动的理想筹办之选。酒店的健身中心器械一流，可助您轻松保持健康体魄，更有长22米的游泳池，休闲时光，尽在于此。

从酒店叫车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仅需 15 分钟，车费大约为人民币 30.00 元。

酒店距离浦东国际机场约 35 分钟的车程，距离虹桥国际机场约有 50 分钟的车程。



上海浦东假日酒店★★★★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899号

浦东假日酒店位于上海浦东发展最迅速的陆家嘴商业金融区内。作为一流的四星级酒店，拥有320间设备齐全宽敞的客房和套房。专设的行政楼层，为商务客人提供了独处而不受干扰的宁静环境。酒店共有3个行政楼层和一间总统套房，另外还设有禁烟楼层及伤残人士专用客房。所有的房间都配备有咖啡/茶器具，保险箱。多选择的电视频道包括CNN，日本，法国、德国以及免费的室内电影。酒店拥有设备齐全的健身俱乐部，配备体育馆，极可意浴缸，桑拿蒸气浴室及游泳池。上海浦东假日酒店拥有功能齐全的设施，是您进行商务活动和休闲度假的首选。

从酒店叫车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仅需 15 分钟，车费大约为人民币 30.00 元。

酒店距离浦东国际机场有45分钟的车程，距离虹桥国际机场有35分钟的车程。



上海浦东丽晟假日酒店★★★★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环龙路55号

上海浦东丽晟假日酒店位于浦东新区环龙路和浦建路交界处，紧邻陆家嘴金融商务区。酒店临新国际博览中心直线距离约3.5公里，这里是一家由洲际酒店集团管理的商务酒店，客房和套房典雅精致、舒适怡人。高速网络、液晶平板电视、保险柜、迷你吧、热带雨林花洒、高级洗浴套装等现代设施一应俱全。24小时客房服务，让你随时随刻尽情享用本帮美食和特色小吃。酒店还有无烟客房、残障人士专用客房和专用通道，细腻而贴心的设计令人倍感温馨。

从酒店叫车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仅需 15 分钟，车费大约为人民币 30.00 元。

酒店距离浦东国际机场有 45 分钟的车程，距离虹桥机场有 45 分钟的车程。



上海金桥中心智选假日酒店★★★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金桥路1359号

上海金桥中心智选假日酒店坐落于上海浦东新区金桥地区，靠近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邻近金桥国际商业广场、张江高科技开发区、金桥工业园区。酒店位于浦东金桥商业中心地带，周边大型商场、超市、电影院、餐饮、酒吧、银行、医院等配套设施完善。酒店是洲际酒店管理集团旗下的一家国际品牌连锁酒店，以其现代和简约的设计营造令人愉悦的舒适气氛。酒店提供24小时服务、餐厅、免费健身设施、商务中心宽带上网及酒店全区域无线网络和独立停车场。

从酒店叫车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仅需 15 分钟，车费大约为人民币 30.00 元。

酒店距离浦东国际机场有 40 分钟的车程，距离虹桥机场有 60 分钟的车程。

7.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7.1 总则

1. 本规则根据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6 年第 1 号令《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实施）制定，旨在加强本展览会期间对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
2. 主办单位尊重并依法维护展览会期间的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参展商应当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并承诺其参展展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3. 参展商必须保证所有的展品、包装及相关宣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册、海报、广告牌、背景板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版权、设计、名称，以及已注册或尚未注册的知识产权，并未曾受到有关法律强制措施的限制。
4. 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参展规则、中国法律法规、国际条约等规定，不侵犯任何其他主体及其产品的合法权利，不复制、运用、制作、摘抄、修改任何其他主体及其产品所拥有的商标、外观设计、包装装潢、发明创造等知识产权，且不会采取其他不合法的行为措施妨害其他参展商依法行使和保护其自身产品的合法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7.2 投诉机构

1. 主办单位本着保护知识产权、促进展览会良好健康发展的原则，在展览会现场设立知识产权投诉受理机构（以下简称“投诉受理机构”），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依照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本规则协调处理展览会期间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2. 投诉受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在展览会期间发生在展馆现场的知识产权侵权投诉。投诉人必须听从主办单位和投诉受理机构的指示，配合相关安排。在展览会举办期间，未经主办单位和 / 或投诉受理机构的事先同意，投诉人不得在展会现场直接与被投诉人进行交涉、作出口头或书面警告或通过其他方式就相关知识产权侵权事项进行沟通。

7.3 投诉受理

1. 投诉人必须是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包括知识产权的授权或许可使用人或知识产权的合法继承人。对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提出投诉。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经专利权人同意，可以单独提出投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不能单独提出投诉。
2. 参展商在展览会期间若发现其他参展商展出的产品侵犯其专利、商标、著作权的，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展览会现场投诉受理机构提出投诉，且不得自行与涉嫌侵权方沟通。
3. 投诉人在向展览会现场投诉受理机构提出投诉的同时应按要求填写一份《知识产权投诉登记表》并提供以下资料一式二份：
 - a) 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
 - i. 涉及专利的，应当提交专利证书或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复印件，并由投诉人签章确认。涉及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的，还需提供专利评价报告原件；
 - ii. 涉及商标的，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明档和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由投诉人签章确认；
 - iii. 涉及著作权的，应当提交著作权权利证明原件、著作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由投诉人签章确认。
 - b) 涉嫌侵权的展品名称、被投诉人名称及摊位号码等基本信息；

- c) 投诉人的企业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投诉人企业公章）、投诉人与知识产权享有人不为同一人的，需另提交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合同复印件（加盖投诉人企业公章）；
 - d) 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 e) 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 f) 投诉受理机构所可能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诉人为外国人、外国公司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提交的有效证件需经该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大使馆或领事馆认证；委托代理人的，其授权委托书也应经上述公证认证；投诉人来自香港或澳门地区的，提交的有效证件需经当地公证律师或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盖转递章，委托代理人的，其授权委托书也应经上述公证并经加盖转递章；投诉人来自台湾地区的，提交的有效证件需经当地公证机关公证并经内地公证协会核证，委托代理人的，其授权委托书也应经上述公证并经内地公证协会核证。如上述档以外文书写，该等档应由中国有资质的翻译机构翻译成中文并加盖该等翻译机构的公章。
4. 投诉人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因提供虚假投诉资料或其他投诉不实给被投诉人带来损失，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受理机构对侵权投诉将不予受理：
- a) 投诉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投诉受理机构要求，经通知补充有关资料后仍未予补充的；
 - b) 投诉人或者请求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的；
 - c) 专利权正处于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之中的；
 - d) 专利权存在权属纠纷，正处于人民法院的审理程序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调解程序之中的；
 - e) 专利权已经终止，专利权人正在办理权利恢复的；
 - f) 商标权已经无效或者被撤销的；
 - g) 投诉人与知识产权权利人不为同一人，且不能提交相关知识产权授权或实施许可档的；
 - h) 投诉人已在往届展览会期间就相同的展品侵犯同一知识产权提出侵权投诉的；
 - i) 投诉受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7.4 投诉处理

1. 投诉受理机构在收到符合要求的投诉资料后，应及时通知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应在半日内进行答辩。
2. 被投诉人认为不侵权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可参考上述 7.3.3 点的规定提供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准备所有展品的知识产权证明书或合法及有效的许可证接受投诉受理机构的检查。被投诉人如不能在答辩期间对其涉嫌侵权的展品提出不侵权的有效证据，被投诉人应立即撤下被投诉的展品，并在展览会期间不再展示。如被投诉人在展览会期间就已撤下展品向投诉受理机构提出不侵权的有效证据，投诉受理机构可允许其恢复展出。
3.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内不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不侵权的，又不主动撤下涉嫌侵权展品的，投诉受理机构有权要求被投诉人暂停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在展览会期间展出、销毁或停止发放介绍涉嫌侵权展品的宣传资料、更换介绍涉嫌侵权展品的展板。如被投诉人拒不执行投诉受理机构的上述要求，投诉受理机构可协助投诉人将有关投诉资料和相关信息移交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 投诉受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允许并配合投诉人在展览会期间对涉嫌侵权的展品进行拍照、摄像等方式取证，被投诉方应当予以配合。
5. 展览会主办单位可协助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采取抽样取证或登记保存措施，被投诉人应予接受。
6. 为维持展会秩序，在投诉受理机构作出处理后至当届展会结束前，投诉人不得自行在展览会现场对被投诉人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7. 投诉人在展览会结束之后，应当就有争议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通过法院或者行政机关途径解决。否则，投诉人在下次展览会期间就相同的展品侵犯同一知识产权再次提出侵权投诉的，投诉受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7.5 罚则

1. 对于擅自与被投诉人进行交涉，在展览会现场引起纠纷而影响展览会秩序的参展商、非参展商人员，主办单位有权禁止其进入或令其退出展馆。
2. 对于拒不执行展览会现场投诉受理机构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理，继续在展览会上展出侵权产品，或未经投诉受理机构允许，又再次展出已撤下的涉嫌侵权展品的，主办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与该等参展商的参展合同，查封其展位，没收该等参展商已付的展位费，并追究该等参展商的其他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
3. 对于多次在展览会上展出侵权产品，且影响展览会声誉的，展览会主办单位有权取消该参展商在之后举办的展览会的参展资格。

7.6 免责

1. 展览会的主办单位以及投诉受理机构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投诉处理的结果不作任何保证，也不就任何处理结果对任何相关方承担任何责任。
2. 如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投诉或处理对任何投诉人、被投诉人或其他参展商、非参展商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遭受损失或损害方应通过法律途径追究直接责任方的法律责任，展览会的主办单位以及投诉受理机构对该等损失或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个人备忘表

重要日期	待办重要事项	联络	完成 / 已收妥文件?
实时 进行中	您是否已全额支付了参展费用?	联络: 刘致宏 先生 电话: +86 20 3825 1558 ext. 243 电邮: holden.liu@china.messefrankfurt.com	<input type="checkbox"/>
	您收到展位位置确认信了吗?		<input type="checkbox"/>
8月14日	您安排了展品运输事宜吗? [表格 D01]	国外展品运输 联系: 刘子麟先生 电话: +86 21 5046 1617*299 传真: +86 21 5046 2632 电邮: james.liu1@dsv.com 国内展品运输 联系: 邝丽荣 女士 电话: +86 21 6250 2056 电邮: james.liu1@dsv.com	<input type="checkbox"/>
8月20日	您聘请了翻译人员吗? [表格 B02]	联系: 张先生 电话: +86 139 1188 6279 电邮: zcm@beijingtranslators.com	<input type="checkbox"/>
8月20日	您准备了公司及产品的中文信息吗? 您准备了中文名片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月20日	您已为光地展位购买展会责任保险吗?		<input type="checkbox"/>
8月20日	光地展位参展商: 您已递交了《光地展位设计申请》内容吗? [表格 C03]# 您已递交了光地展位设计及收妥大会承办商的批文吗? 您已租订电力供应吗? [表格 C02a]# 注意: 在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订单会收取附加费。 标准展位参展商: 您递交了《楣板资料》内容吗? [表格 C01]*	联络: 李婷婷小姐 电话: +86 21 60108774 电邮: serena.li@pico.com 系统链接: https://concierge.pico.com/exhibitor/es/pcim202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2616
联络：张雯静 女士
电话：+86 20 38251558 ext. 258
电邮：vincy.zhang@china.messefrankfurt.com

此项须于
2025年9月15日或之前提交

参展商证数量为：每12平方米提供5个参展证。

备注：

1. 参展商证将采用实名认证，请提交将派驻展览会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的资料予主办单位。参展商证只供本人使用，不得转让。
2. 参展商及工作人员于场内必须配带参展商证，否则会被要求离开展厅。
3. 参展商证可于布展期间在入口登记处领取。
- 4 为保安理由，请提供展览会期间贵公司所有工作人员、联展公司及代理人的名单。**我们只会向名单上的公司提供证件。**
5. 商业广告：我们可能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向您推送您感兴趣的商业广告。推送商业广告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拨打电话、发送电子邮件、发送短信、邮寄资料等。您可以通过推送中的相关指示退订该商业广告。

申请参展商证方法：

请登入展商系统填写，可通过扫描以下微信小程序码

或点击链接：<https://pcim.zcyit.com/h5>



请注意提交的数据必须正确， 否则现场或须需要重新办证。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2616
联络：张雯静 女士
电话：+86 20 38251558 ext. 258
电邮：vincy.zhang@china.messefrankfurt.com

此项须于
2025年8月29日或之前提交

为了您更好的展出体验，我们将收集您的展商信息，用于展前推广和会刊制作。

请登入展商系统填写，可通过扫描以下微信小程序码

或点击链接：<https://pcim.zcyit.com/h5>



请注意：如我们未能在 **2025年8月29日** 收集到贵司的会刊信息，我们将以参展商申请表上的资料刊登。

北京传世雷特翻译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分公司
联系: 张先生
电话: +86 139 1188 6279
电邮: zcm@beijingtranslators.com

此表格须于
2025年9月5日或之前缴交

翻译服务						
编号	服务日期	语种	价格 (人民币/人/天)	人数	天数	总计
1		英-中互译	800			
2		日-中互译	1000			
3		韩-中互译	1000			
4		法-中互译	1200			
5		德-中互译	1200			
6		意-中互译	1500			
7		西-中互译	1500			
8		俄-中互译	1300			

提交订单后请把翻译费汇到北京传世雷特翻译发展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现场订单的译费请在展会第一天上午现金交给北京传世雷特翻译发展有限公司指定的工作人员。

帐号信息:

人民币帐号: **02000 80909 2000 26265**

户名: 北京传世雷特翻译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翠微路支行营业室

银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9 号

SWIFT 代码: ICBKCNBJBJM

行号: 102100008091

请注意:

1. 翻译订单截止日期: **2025年9月5日**。现场需要翻译的客户, 我公司依然可以安排合适的译员, **但需要加收 30% 的费用**, 确认后客户将在展会第一天以现金的方式支付给传世雷特公司的工作人员。
2. 最少收费以半天 (即 4 小时) 计。
3. 工作时间由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4. 如有取消订单的, 传世雷特翻译公司将每人收取半天译费的违约金。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码: _____

联络人: _____ 职衔: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2616

联络：左方 女士

电话：+86 21 6160 8456

电邮：zoe.zuo@china.messefrankfurt.com

PCIM Asia Shanghai 国际研讨会 2025 将与展会同期举行，来自全世界各地的行业专家及学者汇聚一起，分享交流先进功率半导体、被动元件及集成、电源转换技术、电机驱动和运动控制、高频电力电子转换和逆变器、汽车电力电子技术以及智能电网等方面行业最新技术趋势及其应用。

参展展商可享受**买一送一**优惠。

请点击[听会链接](#)进行报名。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码： _____
联络人： _____ 职衔：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笔克主建（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499弄99号

联系：李婷婷小姐

电话：+86 21 6010 8774

电邮：serena.li@pico.com

系统链接：<https://conciierge.pico.com/exhibitor/es/pcim2025>

此表格须于
2025年8月20日或之前缴交

1. 租用展位的参展商必须填写此表以明确说明印于楣板上的公司名称或品牌名称。
2. 请清楚地填写楣板上的公司名称
请省略“,”（逗号）和“.”（句号），例如：MESSE FRANKFURT (SH) CO LTD
3. 如参展商希望在楣板上也显示中文公司名，请于下表填写。否则楣板上只会显示英文公司名。
4. 凡逾期未提供展位楣板上信息的参展商，主办单位将参照参展申请表处理。在所有情况下，楣板上将使用缩写，如 **Limited =LTD** 及 **Company=CO**。
5. 如参展商希望在楣板上显示公司标志，请将标志图样随同本表一并上传至
<https://conciierge.pico.com/exhibitor/es/pcim2025>。文件格式：jpg /png 或者 pdf，分辨率不小于300dpi，文件大小不超过20M。
6. 若在2025年8月20日仍未收到贵公司标志相关图片及说明文件，则不予制作。

备注：

- 楣板长度将因应展位长度而定。
- 参展商不得擅自改动楣板，否则需缴付人民币2,000元/9平方米罚款。
- 若标准展位参展商未能在2025年8月20日或之前提交表格，大会指定承建商将采用会刊中的公司名称用于制作展位楣板。
- 展会现场任何改动均须再次收取制作费用。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码： _____
联络人： _____ 职衔：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笔克主建（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499弄99号

联系：李婷婷小姐

电话：+86 21 6010 8774

电邮：serena.li@pico.com

系统链接：<https://conciierge.pico.com/exhibitor/es/pcim2025>

此表格须于
2025年8月20日或之前缴交

编号	项目	价格 (人民币)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备注
	照明 / 机器用电				
01	三相 15A / 380V 空气开关箱, 照明用电	1350.00			1. 空气开关箱, 不含接驳。
02	三相 30A / 380V 空气开关箱, 照明用电	1960.00			
03	三相 60A / 380V 空气开关箱, 照明用电	3190.00			
04	三相 15A / 380V 空气开关箱, 机器用电	1350.00			
05	三相 30A / 380V 空气开关箱, 机器用电	1960.00			
06	三相 60A / 380V 空气开关箱, 机器用电	3190.00			
07	15A / 380V, 电气火灾监控箱	435.00			
08	30A / 380V, 电气火灾监控箱	505.00			
09	60A / 380V, 电气火灾监控箱	580.00			
			总额:		

※注：（主场服务商收到订单后会开出付款通知书，请按照付款通知书上的要求完成付款）

备注：

- 于截止日期后收到的租用额外展位设备申请，8月20日至9月15日之间提交订单收取30%附加费；9月16日及之后视为现场租赁，展会现场将收取50%的附加费。（现场不保证一定供应）。
- 取消订单者须在8月9日或之前作出书面通知，所有取消订单将收取 30%手续费；现场不接受任何取消。
- 租用以上项目的参展商或搭建商，请务必在展位图上画出电箱的摆放位置（请务必标清楚上下左右的展位号，以便我们清楚的知道电箱的正确位置及规格，不标或者标注不清楚的主场服务商有权将任意放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通知设备位置更改 / 移除将不予考虑。
- 会场内更改任何电箱的位置，将另收 50%附加费（视情况而定，且不保证一定可以更改）。
- 以上报价仅针对室内展位用电，所有设备只供租借用途。
- 租用光地展位的参展商必须单独申请电源。严禁照明跟设备混用电箱，请务必单独申请。
- 每一个电源插座只能用于单一个展览品 / 机器。电源插座不得用于照明用途，如需 24 小时用电，请于大会主场服务商联络。
- 如有其他要求或查询，请直接跟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络。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码： _____

联络人： _____ 职衔：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笔克主建(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499弄99号
联系: 李婷婷小姐
电话: +86 21 6010 8774
电邮: serena.li@pico.com
系统链接: <https://concierge.pico.com/exhibitor/es/pcim2025>

此表格须于
2025年8月20日或之前缴交

序号	编号	项目	规格(mm)	价格(人民币)	数量	总价(人民币)
1	EC-08	折椅	450*400*455mmH	40.00		
2	CC-05	黑色皮扶手椅	560*550*820mmH	100.00		
3	EC-14b	吧椅	360*400*760~860mmH	180.00		
4	AU-02	沙发	800*730*790mmH	550.00		
5		接待台		420.00		
6	PF-12	方桌	650*650*750mmH	120.00		
7	ET-06	圆桌	800*750mmH	120.00		
8	ET-10	高吧台桌	600*1100mmH	220.00		
9		咖啡桌		240.00		
10	CH-04	资料架	270*250*1200mmH	150.00		
11		层板架		280.00		
12	PF-03	锁柜	1030*535*750mmH	150.00		
13	PF-01	问询台	1030*535*750mmH	120.00		
14		42寸电视机		800.00		
15		55寸电视机		1500.00		
16	PF-02	低玻璃展示柜	1030*535*1000mmH	350.00		
17	PF-04	高玻璃展示柜	1030*535*2000mmH	550.00		
18	FS-01	平层板	1000*300mm	60.00		
19	SS-01	斜层板	1000*300mm	60.00		
20	ED-02	折门	950*2000mmH	150.00		
21	EE-02	冰箱	550*550*860mmH	700.00		
22	EE-04	立式饮水机	300*300*960mmH	300.00		
23	EW-01	废纸篓		10.00		
24		展板移位		120.00		
25		地毯/每平方米		20.00		
26	ES-11	拉带围栏	1000-1200*900mmH	90.00		
27		1米围板	1000*2500mmH	120.00		
28		100W射灯		120.00		
29	SL-006	100W长臂射灯		150.00		
30	SL-024	150W镝灯		350.00		
31	SL-001	40W日光灯		120.00		
32		13A / 220V 单相插座		140.00		
总额:						

※注：（主场服务商收到订单后会开出付款通知书，请按照付款通知书上的要求完成付款）展前订单生成后如需取消请联系大会指定服务商，现场订单不得取消，若取消将不退费用。
请见以下附件展具图示（仅供参考，以实物为准）

备注：

1. 于截止日期后收到的租用额外展位设备申请，8月20日至9月15日之间提交订单收取30%附加费；9月16日及之后视为现场租赁，展会现场将收取50%的附加费。
2. 取消订单者须在9月4日或之前作出书面通知所有取消订单将收取30%手续费；现场不接受任何取消。
3. 以上报价仅针对室内展位，所有家具均为租赁。
4. 如有其他要求请直接跟大会指定服务商联络。
5. 价目表内没有包括的设备，可联络大会指定服务商提供报价。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码： _____

联络人： _____ 职衔：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pico Furniture & Fittings Catalogue 家具安装目录



CC-05
黑色皮扶手椅
Black leather arm chair
560*550*820H



CC-07
办公椅(黑)
Office chair (black)
500*560*870~970H



CC-08
木纹椅
Meeting chair
560*500*920H



CC-09
木纹椅(白)
Meeting chair (white)
420*500*930H



CC-10
贝壳椅(白)
Meeting chair (white)
600*600*780H



CC-11a
葫芦椅(红)
Meeting chair (red)
480*550*800H



CC-11b
葫芦椅(白)
Meeting chair (white)
480*550*800H



EC-08
折椅
Folding chair
450*400*455H



EC-09
铝休闲椅
Aluminium chair
460*550*800H



EC-11
洽谈椅
Conference chair
580*600*900H



EC-14a
L型吧椅(黑)
Bar stool (black)
360*400*760~860H



EC-14b
L型吧椅(白)
Bar stool (white)
360*400*760~860H



EC-14c
L型吧椅(红)
Bar stool (red)
360*400*760~860H



EC-15
行政椅
Executive chair
600*560*900~1000H



AU-02
单人沙发
Sofa
800*730*790H



AU-03
双人沙发
Sofa
1300*730*790H

pico Furniture & Fittings Catalogue 家具安装目录



AU-04
三人沙发
Sofa
1800*730*790H



AU-07a
单人休闲沙发(黑)
Sofa (black)
600*570*730H



AU-07b
单人休闲沙发(红)
Sofa (red)
600*570*730H



ET-03
玻璃茶几
Long glass coffee table
1100*550*450H



ET-04
玻璃茶几
Glass coffee table
550*550*450H



ET-05
玻璃圆桌
Glass round table
800*750H



ET-06
白圆桌
Round table
800*750H



ET-07
木纹圆桌
Round table
800*750H



ET-08
黑木纹圆桌
Round table
800*750H



ET-10
木纹圆吧台
Bar table
600*1100H



ET-11
黑木纹圆吧台
Bar table
600*1100H



ET-19
会议桌
Meeting table
1400*700*750H



ET-20
会议桌
Meeting table
1400*700*750H



PF-01
问询台
Info counter
1030*535*750H



PF-02
低玻璃展示柜
Low glass showcase
1030*535*1000H



PF-03
锁柜
Lockable cupboard
1030*535*75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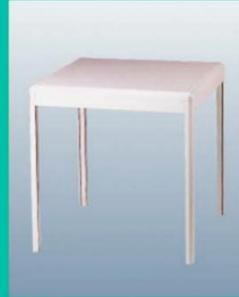
pico Furniture & Fittings Catalogue 家具安装目录



PF-04
高玻璃展示柜
Tall glass showcase
1030*535*2000H



PF-07/PF-08
展示柜
Tall/Low display cube
535*535*750H/535*535*500H



PF-12
方桌
Square table
650*650*750H



FS-01/SS-01
斜/平层板
Sloped/Flat shelf
1000*300



ED-01
锁门
Lookable door
950*1910H



ED-02
折门
Folding door
950*2000H



CH-01
A4资料盒
A4 catalogue holder (acrylic)
235*55*280H



CH-02
1米信箱
Catalogue holder (metal)
970*50*280H



CH-03
立式资料架
Magazine holder
380*1500H



CH-04
立式资料架
Magazine holder
270*250*1200H



CH-06
立式资料架
Magazine holder
270*250*1200H



ES-06
画架
Easel
1500H



ES-07
立式衣架
Coat hanger
320*1700H



ES-08
轮式衣架
Wheeled coat hanger
1200*500*1600H



ES-09
R8衣架
R8 coat hanger



ES-11
拉带围栏
Belt barricade
1000-1200*900H

pico Furniture & Fittings Catalogue 家具安装目录



ES-12
长桌
Long table w/ apron
1800*600*750H



SL-001
40W日光灯
40W fluorescent tub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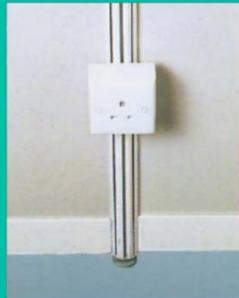
SL-006
10W LED长臂射灯
10W LED longarm spotlight



SL-023
70W 铲灯
70W HQI floodlight



SL-024
150W 铲灯
150W HQI foodlight



插座
Power socket



EW-01
废纸篓
Wastepaper basket



EE-02
90L 冰箱
90L refrigerator
550*550*860H



EE-03
140L 冰箱
140L refrigerator
550*550*1350H



EE-04
立式饮水机
Water dispenser
300*300*960H



EE-05
蒸馏咖啡机
Distilled coffee maker
140*280*280H



EE-06
磨豆咖啡机
Coffee machine
300*400*400H



42英寸等离子电视机
42" plasma TV



盆栽植物
Potted plant

笔克主建（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499弄99号
联系：李婷婷小姐
电话：+86 21 6010 8774
电邮：serena.li@pico.com
系统链接：<https://concierge.pico.com/exhibitor/es/pcim2025>

此表格须于
2025年8月20日或之前缴交

编号	项目	价格(人民币)	数量	总价(人民币)
	给排水			
F01	展台用水（水压 4bar，上下水连接管各 10 米，上水管径：15mm，下水管径：25mm）	3000.00		
F02	机器用水（水压 4bar，上下水连接管各 10 米，上水管径：20mm，下水管径：25mm）	4500.00		
	压缩空气（馆外不接受申请）			
F01	压缩空气 5HP（排量≤0.4 立方米/分钟，压力 9.5~10bar，10mm 管径）	3900.00		
F02	压缩空气 10HP（排量 0.41~1.0 立方米/分钟，压力 9.5~10bar，20mm 管径）	4550.00		
F03	压缩空气 15HP（排量 1.1~1.8 立方米/分钟，压力 9.5~10bar，25mm 管径）	5200.00		
	网络			
F01	20M 光纤共享宽带，无公网专用 IP 地址	5600.00		
F02	10M 光纤专用宽带，1 个公网专用 IP 地址	7700.00		
F03	20M 光纤专线	14000.00		
F04	50M 光纤专线	28000.00		
F05	100M 光纤专线	84000.00		
F06	无线路由器	1600.00		
	吊点			
F01	悬挂点（如展商需要，具体悬挂要求以展馆为准）	2750.00		
总额：				

※注：（主场服务商收到订单后会开出付款通知书，请按照付款通知书上的要求完成付款）

备注：

用水说明：

- 除生活用水外，展馆内一律禁止其它油脂类污水、废水直排，机器油脂类用水需自带循环水装置。
- 预租给排水设施，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图，注明接口位置。
- 出于安全考虑，在展会结束前一个小时将停止供水。特殊情况提前撤展者，应事先到现场服务台申请拆除给排水管道。若私自拆除导致管道部件缺损的，应照价赔偿；严禁向展馆地沟内倾倒各种液体和垃圾。
- 特装展台施工或大型展品摆放时需对展馆设施(供水)出线口的地井盖做预留活口处理，以防展馆设施问题时展馆技术人员进行作业；如背景墙或地台无法避开出线口所在地井盖的需到服务台申请设施移位服务。

租用空压气说明：

- 通过预租预定压缩空气设施的，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注明接口位置。
- 压缩空气接驳服务需在预租期间8月20日前提交申请，逾期申请将加收50%订单延迟费。现场不保证供应。
- 预订或已安装的压缩空气接驳不接受退、换，如需移位置，须收取移位费（按该移位设施现场价格的50%收取费用）。

4. 设备若对压缩空气湿度有严格要求者，请务必自备干燥机；干燥机所需之电力与空间请务必留意申请使用。
5. 展馆严禁自带空压机。
6. 特装展台施工或大型展品摆放时需对展馆设施（供气）出线口的地井盖做预留活口处理，以防展馆设施问题时展馆技术人员进行作业；如背景墙或地台无法避开出线口所在地井盖的需到服务台申请设施移位服务。
7. 压缩空气供应并非完全 100% 清洁或干燥。参展商必须自备空气干燥器和空气过滤器，以使其设备或机器达到最大的清洁度和干燥度。

其他:

1. 以上报价仅针对室内展位，以上价格亦不包括展品与总电源及水源的接驳费用，有关收费将个别报价，请与**笔克主建（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联络。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码: _____

联络人: _____ 职衔: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笔克主建（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499弄99号
联系：李婷婷小姐
电话：+86 21 6010 8774
电邮：serena.li@pico.com
系统链接：<https://conciierge.pico.com/exhibitor/es/pcim2025>

此表格须于
2025年8月20日或之前缴交

参展商请在此承诺书上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以上传至系统作为贵司的承诺：

我司（包括本公司的所有人员、员工、指定承建商、客户、供货商以及任何其他相关第三方）确认收到并已经阅读了此“光地参展商须知”，并承诺严格遵守所有条款，本表格一经签署，即产生约束力。我们在此承诺并确认，一旦我司在本表格上加盖公司公章并将其递交至主办单位，本“光地参展商须知”即构成我司的有效法定义务，对我司产生约束力，其各项条款和条件均对我司有强制执行力。

展位承建商资料（搭建商需盖公章）：

承建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络人：_____ 手提电话：_____

办公室电话：_____ 电邮：_____

备注：

1. 受委托的搭建商必须在 2025 年 8 月 20 日或之前将展位平面图、三维效果图、电路平面图及光地展位装修申请递交至大会指定承建商。

报图资料：

- A. 展位设计图纸的电子文件（含施工平面图、彩色整体效果图、电路图、结构图、搭建材料明细、电箱位置图）。
- B. 搭建公司资质文件（以下八个文件须加盖搭建公司公章）
 - （1）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3）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4）展位保险的复印件；（5）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6）电工资质；（7）登高资质；
 - （8）展台申报表（根据展台高度选择提交相应的表格）
- 将以上文件档上传至系统<https://conciierge.pico.com/exhibitor/es/pcim2025>
- 若提交的材料不完善，将无法及时为您办理申报手续。所有审图文件打印一份，带至展会现场备查。

2. 除非大会指定承建商已通过设计图，否则不得进行搭建。因此产生任何费用或延误应由参展商或其承建商承担。

3. 对指定承建商授予批准并不意味着主办单位已经检查或有义务检查其指定承建商的资格。

4. 大会指定承建商有权拒绝设计图，或要求参展商作出修改。

5. 未能在本承诺书项下指定期限内回复本承诺书应被视为参展商拒绝做出承诺，任何由此产生的争议或责任应由参展商自行处理或承担，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参展商的参展资格。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码: _____
联络人: _____ 职衔: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公司盖章及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笔克主建（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499弄99号
联系：李婷婷小姐
电话：+86 21 6010 8774
电邮：serena.li@pico.com
系统链接：<https://conciierge.pico.com/exhibitor/es/pcim2025>

此表格须于
2025年8月20日或之前缴交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费		28 元/平方米	
施工押金	100 平方米以内 (含 100 平方米)	15000	
	100-300 平方米	20000	

1、请填妥此表，请交给大会主场服务商，收到表格后会由大会服务商做付款通知书（如上费用如分别由展商及搭建商部分缴交的情况，请在表格中备注清楚，如未备注说明是我们默认向搭建商发出付款通知书）

2、施工押金将在展会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原账户退回。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以下办理及付费均于展馆制证中心对应窗口)
施工证	50 元/人（实名制）	施工证只可在布展和撤展期间使用
施工车证	50 元/车（限 90 分钟）押金 300 元	搭建材料车装卸时间超过 90 分钟后，每超时 30 分钟收费 100 元，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

1、以上费用和证件，请到展馆运营方_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办理。施工证在展馆南广场或东广场对应窗口办理。运输车辆通行卡在展馆南广场、东广场或 P3 停车场均可办理。

2、特装承建商需凭施工管理费和施工押金的交费收据，方可办理施工证和施工车证。

3、特装承建商如果已经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进行过实名认证，可以直接在网上提交施工证清单，到展馆制证中心领取。若未进行过实名认证，请登陆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网站查看认证流程及下载相应表格。网址：http://www.sniec.net/cn/organize_contractor.php。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码： _____

联络人： _____ 职衔：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龙阳路2345号E2-2E1
联系：顾倩
电话：021-28906633/34/35 分机号 809
电邮：hah@hahchina.com

此表格须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或之前缴交

1、基本信息

展商名称			
展馆/展位号		展位面积	平方米
施工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地址		邮箱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	

2、报馆所需资料

所有层高未超过 4.5 米，并且展台顶部结构搭建面积未超过展位面积的 50%的室内单层特装展台，搭建设计图纸须经过主场搭建商和审图公司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审核。须提供以下资料（包含不限于）：

1) 申报必备材料：特装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保险单复印件、特装搭建委托书、施工安全责任书、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特装用电申请表。

2) 展位设计图纸：① 展台平面图；② 展台效果图；③ 正立面图、侧立面图（不少于2张）；④ 剖面图；⑤ 结构图；⑥ 电路图；⑦ 电箱位置图；⑧ 搭建材料明细。

- 网址：<https://www.welcorp.cn/BuildAdmin/login.aspx>
- 费用（需自行购买保险）：
人民币：7元/平方米，付款面积按照展位面积计算

3、注意事项

- 1) 上述报馆材料，需提供 JPG 图片格式，根据网址要求提交规定图片。
- 2) 未经审核通过的搭建设计图纸，主场搭建商有权禁止该搭建公司进馆施工。

特装展位搭建公司项目负责人声明

本人作为该展台搭建的项目负责人，在此郑重声明将严格按照主办单位、主场搭建商和审图单位对特殊展台搭建的各项安全规则和注意事项进行展台搭建。

声明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龙阳路2345号E2-2E1
联系：张敏娟
电话：021-28906633*803
电邮：hah@hahchina.com

此表格须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或之前缴交

注：此表为单层特装展台申报表，若参展商搭建双层或多层展台，请向主场搭建商——笔克主建（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索取《双层、多层或室外特装展台搭建申报表》

1、基本信息

展会名称		展会日期	
参展企业名称			
展馆/展位号		展位面积	平方米
施工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地址		传真号码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姓名		编号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电话		联系地址	

注：若特装展位图纸只需复审，请务必将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信息填写清楚。若图纸交由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则无须填写一级注册工程师信息。

2、根据表后所列条件，我公司申请在展览会期间搭建下列设施（搭建材料的简短描述）：

展位搭建主体材料：	材料型号：
-----------	-------

3、展位搭建材料明细

所用于展台部位				
材料名称及型号				
所用于展台部位				
材料名称及型号				

4、报馆所需资料

所有层高超过 4.5 米（含 4.5 米）的室内单层特装展台（以下统称展台）图纸必须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

提交审图时需**提供以下七份材料（请发邮件，提供电子文档）**：

1) 整体效果图（正，两侧面）； 2) 展台平面图； 3) 正、侧立面图； 4) 剖面图；
5) 结构图； 6)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明细； 7) 主要构件连接结点图；

对于已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图的展台，还需经过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复核。复核时需提供以下图纸和证明材料（请发邮件，提供电子文档）：

1) 整体效果图（正，两侧面）； 2) 展台平面图； 3) 正、侧立面图； 4) 剖面图；
5) 活载，风载，静载计算数据及结构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章）

6) 展台审核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7)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明细; 8) 结构计算书(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章)

5、注意事项

1) 委托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审核或复核的图纸, 必须将尺寸用阿拉伯数字具体标识, 切忌只用网格线标明, 如有此情况发生, 图纸将会被退还, 无法审核。若因此而造成时间上的延误, 后果由参展商及施工单位承担。

2) 所有特装搭建公司提供的图纸必须按规定比例绘制, 且必须标明详细的尺寸(米)。传真的图纸和文件不予受理。

3) 展位搭建设计图纸未经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且未经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参展单位, 展馆运营方和主场搭建商有权禁止该单位进馆施工。

6、审图费支付方式

需由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审图的, 审图费为人民币 25 元/平方米。已经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图的展台, 则支付人民币 18 元/平方米审图复核费。**有效审图面积为展位面积。**未付清审图费用的参展单位, 将无法办理施工证件进馆施工。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1-2890 6633.

特装展位搭建公司项目负责人声明

本人作为该展台搭建的项目负责人, 在此郑重声明将严格按照主办单位、主场搭建商和审图单位对

特殊展台搭建的各项安全规则和注意事项进行展台搭建。

声明人姓名:

电话:

公司地址:

公司盖章:

笔克主建（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499弄99号
联系：李婷婷小姐
电话：+86 21 6010 8774
电邮：serena.li@pico.com
系统链接：<https://concierge.pico.com/exhibitor/es/pcim2025>

此表格须于
2025年8月20日或之前缴交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安全责任书

为了确保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施工安全，维护该中心宁静、安全和环境整洁，本施工单位在该中心展馆内进行装修或搭、撤建工作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1、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施工人员要持有上岗证，进场施工时必须带安全帽，在2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要督促施工人员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要指派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 3、严格按照中心关于展厅内外的各项操作和使用规定作业，自觉服从中心有关工作人员对装修过程的检查和监督。
- 4、施工期间严格遵守中心的各项安全、防火管理制度，如有违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5、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需具备登高作业许可证或相应的资格证书，并有安全措施。如发生问题，施工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6、施工期间应保持展厅内建筑、结构、设施设备、配件的清洁、完好。如有损坏或污染，将参照中心的《建筑、结构损坏赔偿报价表》和《设施设备、配件损坏赔偿报价表》照价赔偿。
- 7、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展厅内禁止吸烟。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钾苯等）带进场馆，严禁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
- 8、严禁在消防通道内堆放物品，确保馆内消防通道、安全通道及公共走道的畅通。
- 9、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出现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 10、禁止施工人员私自承接与本摊位搭建无关的工作及擅自在场内揽活。
- 11、禁止将摊位搭建或拆除工作转包给私人、个体或无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施工。
- 12、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

如有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本施工单位愿意接受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主办单位、场馆保安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展位号码及公司名称：

施工单位签章：

责任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上海得斯威供应链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38号2幢楼
二层201室
联系：刘子麟先生
电话：+86 5046 1617 *299 / +86 6250 2056
传真：+86 5046 2632
电邮：james.liu1@dsv.com

此表格须于
2025年8月14日或之前缴交
(海运及空运)

参展商如希望自行委托运输商，敬请注意上海得斯威供应链有限公司是唯一的大会指定运输商，负责将展品运送到展位，参展商所指定的运输商需自行与大会指定运输商联络及作出安排。如果参展商事后寻求帮助，大会指定运输商将收取服务费。

1. 指派指定运输商

我们将会委托大会指定运输商运送展品。

(请继续填写第 2 条)

我们将不会委托大会指定运输商运送展品，（如之后需要任何服务，大会指定运输商将另行收取服务费）我们将委托以下运输商：

受委托的运输商： _____
地址： _____
联络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 2.** 境内 境外
 海运 海运
 空运 空运

编号	货物数目及内容	货物总重量	每件货品尺寸 (长 x 阔 x 高 厘米)	容量尺寸 (CBM)
1				
2				
3				
4				

*若需更多空间，请另附表格。

展览会上的联络人：
_____先生 / 女士 / 小姐，将在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展览会场上。

手机号码：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码： _____
 联络人： _____ 职衔：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1 号中泰国际广场 B3107
联系：张雯静小姐 (Ms. Vincy Zhang)
电话：(86) 20 3825 1558 转 258
电邮：vincy.zhang@china.messefrankfurt.com

此表格须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或之前缴交

主办单位可以发出邀请函证明您的入境需求，但不保证签证申请必定被中国政府接纳。当局一般需要 1 - 2 星期签发邀请函。请您向国家的中国签证办事处查询，以确保有足够时间处理您的签证申请。

注意：

1. 进/出中国之日期必须为 2025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6 日之间。
2. 所有申请者必需提供护照副本以便申请邀请函。
3. 截止日期后所收到的申请，数据不全之申请将不获受理。

1. 申请签证之邀请函

- 我们需要申请签证之邀请函以参加「2025 上海国际电力元件、可再生能源管理展览会暨研讨会」
(请填写 2 - 4)
- 我们不需要申请签证之邀请函以参加「2025 上海国际电力元件、可再生能源管理展览会暨研讨会」

2. 请根据下方要求填写所有资料

	名字	姓氏	国籍	职称	护照号码	进/出中国日期
1						
2						
3						
4						
5						

3. 请说明您申请中国签证办事处位处的地区 _____

4. 申请签证之邀请函原件

- 我们需要申请签证之邀请函原件。请提供：联络电话 _____ 及邮件地址
(不接受邮政信箱) _____
- 我们不需要申请签证之邀请函原件，请电邮或传真扫描文件给我们。
(电邮地址：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码： _____

联络人： _____ 职衔：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上海威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漕宝路66号光大会展中心B座1308室
联系：张怡 小姐 / 侯里程 先生
电话：+86 21 5481 6051 / 5481 6052
传真：+86 21 5481 6032
电邮：jenny@shanghai-vision.com; paul.hou@shanghai-vision.com
请参考以下预订酒店的收费详情：

此表格须于
2025年8月22日或之前缴交

编号	星级	酒店名称	房型	每晚房价	早餐	与展馆之间距离
1	五星	上海浦东嘉里大酒店	豪华单人房	1,201 元+16.6%(免费宽带上网)	含单早	5 分钟步行
			豪华双人房	1,373 元+16.6%(免费宽带上网)	含双早	
2	五星	上海喜玛拉雅酒店	豪华单人房	1000 元+16.6%(免费宽带上网)	含单早	5 分钟步行
			豪华双人房	1100 元+16.6%(免费宽带上网)	含双早	
3	五星	上海淳大万丽酒店	豪华单人房	900 元+16.6%(免费宽带上网)	含单早	10 分钟车程
			豪华双人房	950 元+16.6%(免费宽带上网)	含双早	
4	五星	上海金桥红枫万豪酒店	豪华单人房	858 元+16.6%(免费宽带上网)	含单早	15 分钟车程
			豪华双人房	944 元+16.6%(免费宽带上网)	含双早	
5	四星	上海浦东假日酒店	高级单/双人房	700 元 净价(免费宽带上网)	含单/双早	15 分钟车程
6	四星	上海浦东丽晟假日酒店	高级单/双人房	550 元 净价(免费宽带上网)	含单/双早	15 分钟车程
7	三星	上海金桥中心智选假日酒店	高级单/双人房	499 元 净价(免费宽带上网)	含单/双早	15 分钟车程

请注意：

- 主办方已议定了以上优惠价格。参展商须于订房截止日期 **2025年8月22日** 前通过上海威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预定房间方可享受此优惠价格。
- 若需取消预定须提前 **7天** 书面通知；若需更改预定，须提前 **3天** 通知。否则，酒店会收取第一晚的房费作为滞后取消的罚金。（除上海浦东嘉里大酒店、上海喜马拉雅酒店、上海淳大万丽酒店、上海浦东假日酒店）
- 若需取消上海浦东嘉里大酒店预定须提前 **30天** 书面通知；若需更改预定，须提前 **30天** 通知。否则，酒店会收取全部房晚的房费作为滞后取消的罚金。
- 如客人在到达日期没有入住酒店，上海浦东嘉里大酒店将收取全部房晚的房费作为赔偿。
- 若需取消上海喜马拉雅酒店预定须提前 **30天** 书面通知；若需更改预定，须提前 **30天** 通知。否则，酒店会收取一晚的房费作为滞后取消的罚金。
- 如客人在到达日期没有入住酒店，上海喜马拉雅酒店将收取一晚的房费作为赔偿。
- 若需取消上海淳大万丽酒店预定须提前 **21天** 书面通知且 2 晚起定；若需更改预定，须提前 **21天** 通知。否则，酒店会收取全部房晚的房费作为滞后取消的罚金。
- 如客人在到达日期没有入住酒店，上海淳大万丽酒店将收取全部房晚的房费作为赔偿。
- 若需取消上海浦东假日酒店预定须提前 **21天** 书面通知；若需更改预定，须提前 **21天** 通知。否则，酒店会收取一晚的房费作为滞后取消的罚金。
- 如客人在到达日期没有入住酒店，上海浦东假日酒店将收取一晚的房费作为赔偿。
- **5间及以上房间为团队预订，基于以上条款，团队另增添额外补充条款，若补充条款与基础条款相冲突，以补充条款为准。补充条款解释权归上海威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威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收到酒店房间预定单后及时通过传真或电邮给予确认。所有酒店房间的预订均须客人提供信用卡卡号以作担保入住。酒店(可能)在入住当日高入住率的情况下做第一晚的房费的信用卡预授权。入住当天，客人需要酒店前台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客人的房费及其他酒店内消费，请在退房的当天以现金或信用卡方式与酒店结清。

酒店房间预定单

客人信息登记表	
*称谓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客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官方推荐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浦东嘉里大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喜玛拉雅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淳大万丽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金桥红枫万豪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浦东假日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浦东丽晟假日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金桥中心智选假日酒店
*房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人间 <input type="checkbox"/> 双人间
*早餐: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两份
*入住日期:	<input type="text"/>
*离店日期:	<input type="text"/>
特殊要求:酒店将根据特殊要求尽量安排 (非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入住 <input type="checkbox"/> 延迟退房
酒店轿车接机服务	接机: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抵达航班/时间 <input type="text"/>
酒店接送机服务为另外收费项目	送机: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出发航班/时间 <input type="text"/>
*信用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卡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卡 <input type="checkbox"/> Amex 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 卡
*信用卡号码:	<input type="text"/>
*有效期:	<input type="text"/>

◇ 请在填写此预定表格前仔细阅读前页的宾馆价格表及注意事项。* 表示必填内容。

联系人信息登记表	
请填写此表并回传至: 上海威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络人: 张怡 小姐 / 侯里程 先生 电话: (86 21) 5481 6051 / 5481 6052 传真: (86 21) 5481 6032 电邮: jenny@shanghai-vision.com paul.hou@shanghai-vision.com 请影印一份存档	*联系人: <input type="text"/> *职位: <input type="text"/>
	*邮箱地址: <input type="text"/>
	公司名称: <input type="text"/>
	展位号: <input type="text"/>
	*电话: <input type="text"/>
	传真: <input type="text"/>
	签名: <input type="text"/> 日期: <input type="text"/>